

节水产业 优惠政策指引

GUIDELINES ON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WATER CONSERVATION INDUSTRY (2025 EDITION)

(2025年版)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编
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前 言

发展节水产业是习近平总书记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全面绿色转型的内在要求，是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的关键举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节约用水条例》规定“国家完善鼓励和支持节水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加强节水科技能力建设和产业化应用，强化科技创新对促进节水的支撑作用。”“国家鼓励发展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节水服务产业，支持节水服务机构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开展节水咨询、设计、检测、计量、技术改造、运行管理、产品认证等服务，引导和推动节水服务机构与用水单位或者个人签订节水管理合同，提供节水服务并以节水效益分享等方式获得合理收益。”“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与节水成效、农业水价水平、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4〕898号)提出“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水污染治理、水资源节约等项目予以支持；利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鼓励节水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落实好国家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推广‘节水贷’融资服务”等措施保障节水产业发展。2025年3月，水利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的意见》(水节约〔2025〕102号)明确建立健全节水产业发展体系，通过健全金融支持政策、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健全激励引导政策等方式强化政策支持和机制保障。

近年来，国家和各省（区、市）分别出台了一系列节水产业优惠政策，包括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服务等多个方面，有力推动了节水产业发展。本指引对节水产业国家级和省级优惠政策进行收集整理，以便相关单位和个人查阅。



Contents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财政支持 1

 一、综合性财政支持 2

 二、农业节水财政支持 8

 三、工业节水财政支持 11

 四、城镇生活节水财政支持 14

第二章 专项政策 21

 一、合同节水管理激励 22

 二、用水权收储（回购） 26

 三、节水技术推广 39

 四、节水装备支持 40

 五、节水载体奖补 41

第三章 税收优惠 45

第四章 绿色金融服务	55
一、综合性金融服务	56
二、节水贷	60
三、水权贷	75
四、取水贷	77
第五章 水价政策	79
一、居民阶梯水价及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	80
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93
三、再生水价格机制	123
第六章 政府采购	125
第七章 评选表彰	129

第一章

财政支持





一、综合性财政支持

(一) 国家级政策

1. 水利发展资金

发布单位	财政部、水利部
享受对象	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智慧水利建设、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水利发展其他重点工作等相关支出。其中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包括中型灌区建设及节水改造，小型水库及小型引调水工程等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
主要内容	<p>(1) 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有关水利建设和改革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水利发展资金政策实施期限至2027年，到期前由财政部会同水利部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p> <p>(2) 水利发展资金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地方财政投入、预算执行情况等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以及中央本级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p> <p>(3) 水利发展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将当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正式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在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地方各级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和项目库建设管理。省级水利、财政部门将项目台账于每批中央资金下达后3个月内报水利部、财政部备案。水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p> <p>(4) 水利发展资金应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清晰反映水利发展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采取分级实施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采取适当形式予以通报，并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p> <p>(5) 财政部将除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以外的水利发展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督</p>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



2. 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

发布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享受对象	各地城镇污染治理项目，重点支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重点领域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和节水等方向项目。投资应当用于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的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已有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明确支持的项目不在本专项支持范围。水污染治理和节水方面支持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和污泥处理设施及城镇污水管网新建和改造、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海水（咸水）淡化工程及关键材料装备示范工程、重点行业节水改造、矿井水等非常规水利用设施、中央和国家机关节水改造等项目
主要内容	(1) 重点行业节水改造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 控制。其他建设项目按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60%、70%、70% 控制，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全额补助的地区除外）。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项目原则上全额安排。 (2) 申请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单位按程序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单位）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单位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汇总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经济技术性等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择优选取项目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并下达投资计划，本专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采取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的下达方式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4〕337号）

3.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

发布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享受对象	(1) 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 9 省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在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重大项目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延伸兼顾联系紧密的区域。 (2)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明确支持的但既有渠道未予安排的重大项目，倾斜支持党中央、国务院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明确交办且既有渠道无法支持的重大事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源涵养能力提升、水土保持、湿地保护和生态治理、环境污染系统治理、突出问题整治和高质量发展等领域

主要内容	<p>(1) 对中央单位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地方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提出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p> <p>(2) 对属于既有投资支持领域但既有渠道未覆盖的建设内容，参照既有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补助标准确定补助比例。无法参照的，原则上按照东、中、西部（含享受中西部政策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不含项目征地拆迁等费用）的50%、60%、80%予以补助。对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的新增和扩大产能项目不予支持。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政策的特殊地区的建设项目，支持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执行。</p> <p>(3) 申请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单位按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和综合信用承诺书；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提出审核意见和每个项目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查，一次或分次下达投资计划，明确建设任务、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资金安排方式、绩效目标等</p>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地区规〔2021〕422号）

4.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发布单位	财政部
享受对象	<p>(1)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p> <p>(2) 区域内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任务，具体包括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黄河长治久安，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等方面。其中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方面支持节水产业发展和技术提升、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发展等项目</p>
主要内容	<p>(1) 奖补资金根据支持方向，包括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部分和根据特定目标切块部分。具体因素选取和特定目标安排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黄河领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部署等政策要求确定。</p> <p>(2) 各级财政部门对奖补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省级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底前将上年度奖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加强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p>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167号）



(二) 省级政策

1. 浙江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

发布单位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
享受对象	水利重大专项行动、重大水利项目、一般水利项目和水利管理任务等。其中水利重大专项行动是省委、省政府决定在一定时期内实施的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的全省性专项水利建设行动；重大水利项目包括骨干排涝工程、主要江河干堤加固、新（扩）建大中型水库工程、大型水库水闸（泵站）加固改造、新建大型灌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大中型区域引调水工程、重大水生态保护与治理工程等；一般水利项目包括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型水库加固改造、新改建小型水库、中小型水闸（泵站）建设和改造、中型灌区建设和改造、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圩区整治、水土流失治理、重要山塘整治、水电生态治理、水文测站建设提升等；水利管理任务包括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标准化）、水旱灾害防御、水文业务、农村供水工程管护、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科技推广、水保水电监管、水利信息化、省级以上改革试点及跨区域流域的水利规划与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等
主要内容	<p>（1）重大水利项目根据年度实施计划按核定投资（核定资本金）的一定比例补助；一般水利项目按定额标准采用因素法分配，原则上按定额标准乘以任务量、分类分档系数和上年绩效等因素计算补助金额，其中中型灌区建设和改造根据中央标准按1:1安排省级补助；水利管理任务按上年度工作业绩实行绩效补助，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和财力状况安排绩效补助资金。</p> <p>（2）申请流程主要包括：市县进行项目储备和申请入库工作，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开展申报工作；省水利厅审核汇总提出资金安排初步建议；省财政厅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水利厅确定重大水利项目、一般水利项目和水利管理任务年度预算资金；11月底前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按不低于专项资金规模的70%和相应的任务清单提前预告市县；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将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到市县，同时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p>
政策依据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24〕2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发布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享受对象	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相关事项。其中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包括中型灌区建设及现代化改造，小型水库及小型引调水工程等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非常规水源利用、合同节水项目、节水载体建设和节水宣传教育等节水型社会建设和节水产业发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项目
主要内容	<p>(1) 水利发展资金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7 年，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政策到期前由财政部会同水利部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政策到期前由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对水利发展资金政策进行绩效评估和专项审计，按有关要求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p> <p>(2) 水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等方式分配。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依据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及全区水利改革发展当前需要，统筹确定水利发展资金各支出方向的资金额度；对各市、县（市、区）分配水利发展资金时，统筹考虑中央和自治区资金情况，依据目标任务、政策因素分配。</p> <p>(3) 水利发展资金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清晰反映水利发展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采取分级实施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采取适当形式予以通报，并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p> <p>(4) 各级水利、财政部门将除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以外的水利发展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督。</p> <p>(5) 申请流程主要包括：自治区水利厅每年 11 月 15 日前研究提出下一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预计数的分配方案、工作清单和绩效目标，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自治区财政厅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下一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预计数、工作清单和绩效目标初步安排情况提前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自治区水利厅。</p> <p>(6) 自治区财政厅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将当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正式下达市、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和自治区本级相关单位；接到中央财政下达水利发展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市、县级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水利发展资金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汇总本地区项目台账，于每批中央和自治区资金下达后 2 个月内报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财政厅备案。水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p>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4〕5号)



3.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

发布单位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
享受对象	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水利行业改革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水利部确定的水利发展其他重点工作等相关事项。其中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包括中型灌区建设、节水改造，小型水库及小型引调水工程等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项目
主要内容	(1) 水利发展资金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7 年，到期前根据财政部、水利部评估意见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2) 水利发展资金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区县财政投入、预算执行情况等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进行适当调节。中型灌区建设、节水改造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 75%。 (3) 水利发展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市财政局收到财政部下达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后，在 30 日内将资金预算文件下达到区县财政部门和市级相关单位；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下一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预计数据前下达区县财政部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区县财政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和项目库建设管理，及时将水利发展资金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在收到市级预算文件 2 个月内联合行文，将项目台账报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备案。市水利局和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报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4) 水利发展资金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清晰反映水利发展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区县财政部门复核，在规定时间内联合行文报送市水利局。由市水利局审核汇总、市财政局复核后，报送财政部和水利部，抄送财政部重庆监管局。市财政局收到财政部批复的绩效目标后，由市水利局提出绩效目标分解方案，市财政局按程序审核并批复区县绩效目标。区县财政部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批复文件后，应于 30 日内将绩效目标分解到具体实施单位或项目。采取分级实施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采取适当形式予以通报，并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5) 市财政局将除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以外的水利发展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县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都应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督
政策依据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财农〔2022〕171号)

二、农业节水财政支持

(一) 国家级政策

1.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

发布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享受对象	蓄滞洪区建设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等重点支持领域，江河防洪治理、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海堤工程、水文基础设施等防洪排涝工程，水土保持、重点水生态治理工程等水生态治理工程，新建大中型灌区、大中型水库、大中型引调水，以及大型灌区改造提升等工程
主要内容	<p>(1) 专项实施期限为5年，资金安排方式以直接投资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中央预算内投资以直接下达到项目为主，并明确资金安排方式；少量项目类型通过打捆、切块方式下达。</p> <p>(2) 重点支持领域对东、中、西、东北地区，分别按照项目投资的60%、70%、80%、80%予以支持。防洪排涝工程对东、中、西、东北地区，分别按照项目投资的50%、60%、70%、70%予以支持。水生态治理工程对东、中、西、东北地区，分别按照项目投资的40%、50%、70%、70%予以支持。中央直属项目，政府投资原则上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额安排。新建大中型灌区、大中型水库、大中型引调水，以及大型灌区改造提升等工程，由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具体支持比例另行制定。</p> <p>(3) 申请流程主要包括：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地方水利工程，在完成项目审批后，由项目（法人）单位按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水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发展改革、水利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审核报送本地区本专项工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按要求填报投资绩效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水利部对投资建议计划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后，明确相应任务清单，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p> <p>(4)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强化专项绩效管理，加强对专项绩效目标的评价分析，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专项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p>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24〕1761号）



2.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发布单位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享受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事项。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包括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等项目
主要内容	(1)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资金按照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85% ，包括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任务）、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5% ）、上一年度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10% ）等因素测算分配，可对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直属垦区予以适当倾斜。 (2)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将当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计数据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至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3)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有关要求，对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进行监管。 (4)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

（二）省级政策

1.内蒙古自治区河套灌区农业节水奖励

发布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取得节水成效的实施主体，包括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灌区管理单位等



主要内容	<p>(1) 河套灌区节水量达到1亿立方米，按照现状水价15分/立方米的标准进行奖励，即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给予巴彦淖尔市1500万元奖励；节水量在1亿立方米-2亿立方米（不含下限，下同），按照18分/立方米的标准进行奖励；节水量在2亿立方米-3亿立方米，按照21分/立方米的标准进行奖励；节水量达到或超过3亿立方米时，自治区财政一次性给予5400万元奖励。</p> <p>(2) 奖励流程主要包括：水文调度年结束后，内蒙古自治区核定河套灌区年度耗水量，提出奖励建议反馈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巴彦淖尔市水利局组织相关旗县（区）确定奖励对象、奖励金额、资金使用方向，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水利厅审定后按相关规定下达资金进行奖励</p>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河套灌区农业节水奖励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字〔2024〕11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节水改造补助

发布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享受对象	高效节水农业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
主要内容	<p>(1) 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资金分别按照每亩2500元、15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应由自治区与县区共同负担。考虑自治区引导、县（区）责任主体、资金筹集渠道等因素，确定自治区和县（区）分级承担比例为5.5:4.5。</p> <p>(2) 各县（区）建立项目库，会同相关部门每年集中组织项目遴选，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支持项目，优先支持条件成熟、筹资到位、管护机制完善的高效节水农业项目</p>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支持高效节水农业财政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75号)



三、工业节水财政支持

(一) 国家级政策

1.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发布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享受对象	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改造项目、冷却塔等设备更新项目
主要内容	(1) 面向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纺织、造纸、皮革、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 (2) 加大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财政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二) 省级政策

1. 天津市工业节水改造奖励

发布单位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委网信办、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科技局、天津市财政局
享受对象	绿色制造项目、绿色低碳企业
主要内容	对获得国家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的绿色制造项目(工业节能、工业节水、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工业污染治理、工业碳达峰碳中和方向)，且通过国家考核验收的企业，按照国家奖补金额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关于修订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工信规〔2025〕2号)

2.上海市工业节水改造补助

发布单位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享受对象	企业（单位）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成投产的节水技术改造、污水资源化利用、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项目。申请资金的企业（单位）需依法设立、正常生产经营，用水水平高，遵守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项目需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并已稳定运行，产生一定节水效益
主要内容	<p>(1) 对年节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按照9元/立方米给予扶持。对年利用量5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其中用于工业直流冷却使用的，按照1.5元/立方米的标准给予扶持；用于其他工业生产用水或城乡公共设施用水的项目，按照3元/立方米的标准给予扶持；用于河湖湿地生态补水的，按照0.1元/立方米的标准给予扶持。对年利用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常规水源利用项目，按照15元/立方米的标准给予扶持。</p> <p>(2) 申报流程主要包括：申报企业（单位）提交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市水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出具评审意见；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组成的审定小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扶持项目名单和扶持资金，形成专项扶持计划草案，并在市水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水务局将拟扶持项目清单和用款计划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市水务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出用款申请；市财政局按照国库直接支付相关规定，将扶持资金拨付给相关企业（单位）</p>
政策依据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24〕369号)

3.江苏省工业节水技改补助

发布单位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享受对象	国家、省、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中工业企业及公共机构，实施节水技改后水效指标达到省用水定额先进值的企业和单位，支持项目包括节水设备（用水器具）改造升级、内部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艺水循环利用、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等
主要内容	(1) 对用水单位的节水改造相关项目，考虑水效提升工作完成和目标实现情况，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进行奖补。



主要内容	(2) 奖补流程主要包括：省水利厅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各设区市年度水效提升目标计划，研究确定并下达各设区市年度水效提升目标任务；各设区市会同所辖县（市、区）确定本年度扶持的用水单位，指导制定节水改造方案；各设区市水利（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年度重点扶持对象水效提升工作及成果进行验收；省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设区市水效提升工作完成和目标实现情况，在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节约用水支出方向）中确定扶持资金规模，对各设区市水效提升工作进行奖补
政策依据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效提升扶持方案〉的通知》(苏水节〔2025〕1号)

4.重庆市工业专项资金

发布单位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
享受对象	重点支持三大主导产业集群、三大支柱产业集群、特色优势及新星产业集群、未来产业集群以及产业创新、技术改造、企业培育、数字经济等领域项目。其中技术改造包括节水技术改造项目等
主要内容	(1) 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额（设备购置费）不低于1000万元、已完工且实施完成后年节水量不低于10000吨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不超过10%比例择优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优先支持水效领跑者企业、节水型企业和绿色制造名单企业。 (2) 申报单位应为重庆市内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单位；申报项目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申报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庆）失信名单；申报项目须在申报截至日前30个月内开始实施；同一项目内容不得重复申报（不含技改专项贷款贴息项目）；查实以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三年内不得申报，超期未验收的不得再次申报事前补助类项目。 (3) 节水技术改造项目采用公开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市经济信息委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进行在线申报，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指引，逐一填报相应数据及上传资料进行申报
政策依据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5〕1号)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节水补助

发布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享受对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辖区内纺织印染企业及接受来自纺织服装企业印染废水的污水处理厂
主要内容	<p>(1) 对采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的印染工艺、《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3年)》中推广应用的无水少水印染新技术、新工艺、新建盐回收及预处理设施的纺织印染企业，污水处理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排放要求，按照企业实际投资额的40%进行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p> <p>(2) 对按照国家《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规范条件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并通过国家印染规范公告以及新建印花项目，按企业实际投资额的30%进行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800万元。</p> <p>(3) 水重复利用率达到45%以上、且废水和盐排放达标，按企业实际印染废水排放量给予每吨3元的水质软化、预处理和除盐处理补贴。</p> <p>(4) 对接受来自纺织服装企业印染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排放标准的，每吨补贴1.8元，对每个污水处理厂的印染污水达标处理补助以每日5万吨为上限</p>
政策依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兵团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兵办发〔2024〕42号)

四、城镇生活节水财政支持

(一) 国家级政策

发布单位	国务院
享受对象	有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需求的消费者
主要内容	<p>(1) 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其中设备更新行动包括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包括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回收循环利用行动包括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标准提升行动包括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p>



主要内容	<p>(2) 在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方面，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p> <p>(3) 在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方面，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p> <p>(4) 在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方面，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p> <p>(5) 在税收支持方面，加大对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p> <p>(6) 在金融支持方面，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中央财政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p>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

2. 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发布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享受对象	有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需求的消费者
主要内容	<p>(1) 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方面，支持措施包括优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方式、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等；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支持措施包括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等。</p> <p>(2) 在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方面，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产品销售价格的15%的以旧换新补贴；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p>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

3.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发布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享受对象	有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需求的消费者
主要内容	<p>(1) 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方面，支持措施包括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加快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加强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实施、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等；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支持措施包括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积极支持家装消费品换新、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p> <p>(2) 在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方面，继续支持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将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4类家电产品纳入补贴范围。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12类家电中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20%。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2024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p>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

4.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

发布单位	水利部办公厅、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享受对象	公共机构
主要内容	<p>(1) 公共机构新购置用水器具必须达到2级以上水效标准。对存量用水器具，要结合实际确定改造和更新计划。对不符合节水器具水效标准规定但具备改造条件的用水器具，优先采用加装水嘴起泡器、更换便器冲洗阀、合理控制供水压力等低成本手段进行改造，确保改造后达到2级以上水效标准。对不具备改造条件或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要及时更新为2级以上水效的节水器具。对废旧用水器具，要加强回收循环利用，一体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p> <p>(2) 鼓励黄河流域、南水北调东中线工程受水区公共机构和各地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机构项目，优先使用获评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或其他达到1级水效的节水器具。鼓励</p>



主要内容	学校等公共机构按照《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更新节水型洗衣机、洗碗机等。公共机构大规模绿化用水应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因地制宜利用再生水、集蓄雨水和空调冷凝水等，积极使用智能水表、自动化用水终端、智慧节水平台等新技术
政策依据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24〕196号)

5.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

发布单位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享受对象	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的个人消费者
主要内容	(1) 聚焦绿色、智能、适老等方向，对购买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智能家居、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进行补贴，标准不高于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不高于20%；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补贴标准可适度提高，应不高于30%。 (2) 补贴方式按照属地实施原则，加强工作统筹，以省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开展家装厨卫“焕新”，公平公开确定补贴政策参与主体，合规择优确定补贴资格发放平台
政策依据	《商务部等6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29号)

6.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发布单位	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享受对象	实施城市更新工作的范围为大城市及以上城市，共评选不超过20个城市，主要向超大特大城市以及黄河、珠江等重点流域沿线大城市倾斜（2025年度）。支持方向包括城市更新重点样板项目、城市更新机制建设。其中城市更新重点样板项目包括城市供排水等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和经济集约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建设等

主要内容	(1) 对东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中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西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直辖市每个城市补助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资金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分年拨付到位。 (2) 遴选流程主要包括：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择优推荐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城市参与评审，组织编制工作方案，并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专家对城市申报方案进行审查，按照 120% 差额比例确定进入现场答辩的城市名单；进入现场答辩的各城市派员参加公开答辩；综合书面评审和现场答辩得分情况，确定入围城市；入围城市经过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
政策依据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5〕11号)

(二) 省级政策

1. 河北省支持家装厨卫“焕新”

发布单位	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享受对象	开展自住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的个人消费者
主要内容	(1) 对购买符合要求装修产品和材料的，包括卫浴洁具等七类产品，按照销售价格（提出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的 15% 比例予以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次，每类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2) 采用购买环节支付立减方式对消费者进行补贴，对承办单位进行资金使用核验并结算，按照消费者实际享受补贴先后次序进行核销。 (3) 参与流程主要包括：消费者登录农行河北分行微银行公众号小程序，进行身份实名验证，领取资格券；在商家（承办单位）选择对应品类的补贴资格券核券购买商品，支付立减；商家在小程序找到对应购买记录，补充商品信息；消费者在小程序填写收货地址，待收到商品并安装后在小程序补充收货凭证照片和商品安装完成的照片
政策依据	《河北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商秩序函〔2025〕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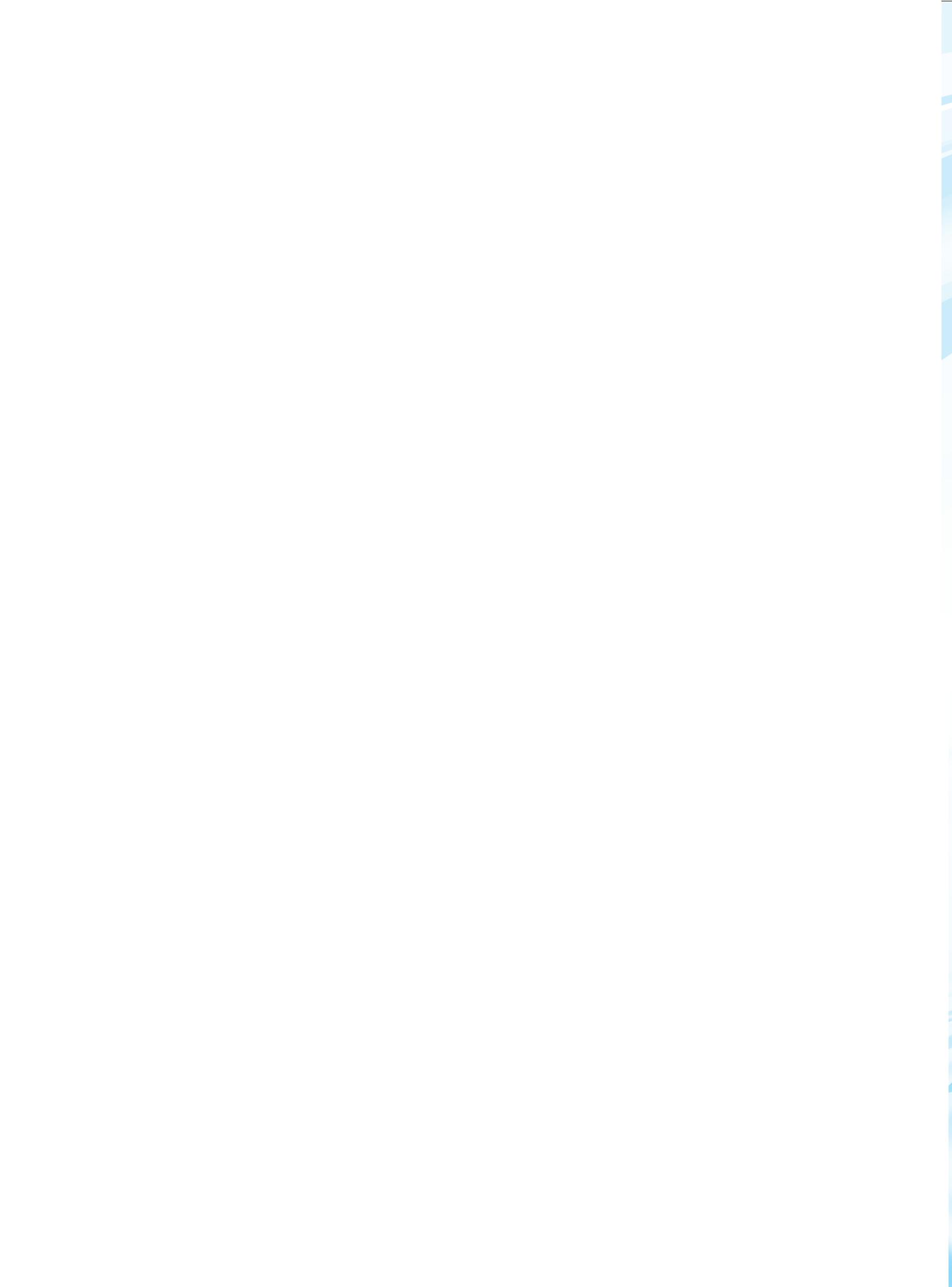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补贴

发布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享受对象	个人消费者
主要内容	<p>(1) 补贴产品类别包括国家指定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 12 类产品，及广西加力扩围的蒸烤一体机、扫地机器人、智能门锁、智能马桶、吸尘器、电烤炉、消毒柜、除湿机、电风扇、电暖器、空气净化器、破壁机等 12 类产品。</p> <p>(2)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二级能效或水效的上述产品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对购买一级能效或水效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对于广西加力扩围品类产品中该类产品无能效或水效标识的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 2025 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p> <p>(3) 消费者参与流程主要包括：消费者在云闪付 APP 进行账户注册及实名认证；通过云闪付 APP 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专区进行申请；平台核验身份及资格审查通过后以补贴优惠券形式发放补贴资格至消费者的云闪付 APP 账户；消费者在补贴资格有效期内可选择线上电商平台或线下实体门店按支付立减的模式进行核销</p>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2025 年广西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商运发〔2025〕16 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非常规水利用奖补

发布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享受对象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优秀等次的地级市和宁东管委会、非常规水源利用达到年度配额且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和宁东管委会、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
主要内容	<p>(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优秀等次的地级市和宁东管委会，按考核结果排序，设一、二、三等奖各 1 名，分别奖补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p> <p>(2) 非常规水源利用达到年度配额且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和宁东管委会，按利用率排序，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分别奖补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p> <p>(3) 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p>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奖补办法〉的通知》(宁水节供发〔2022〕17 号)





第二章

专项政策



一、合同节水管理激励

(一) 国家级政策

1. 推广合同节水管理若干措施

发布单位	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
享受对象	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节水服务企业，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用水单位
主要内容	<p>(1) 激发合同节水管理市场活力措施包括：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取水许可、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实施差别化水价政策，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鼓励开展用水权交易，推动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节约的水量，通过用水权转让、收储等方式进行交易。</p> <p>(2) 强化合同节水管理技术支撑措施包括：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督促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用水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切实完善取用水计量设施；建立完善节水技术与产品目录，支持节水技术研发推广，建立健全节水技术标准体系；推广使用先进节水技术与产品，支持用水单位、节水服务企业等优先采购使用纳入国家相关推广和指导目录、水效等级高、通过节水认证的节水产品、技术和装备。</p> <p>(3) 提升节水服务能力措施包括：培育节水服务企业，鼓励水利（水务）企业、节水设备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组建专业化节水服务企业；发展节水技术服务，加强节水人才培养；加强节水服务行业管理，鼓励对节水服务企业、第三方节水服务机构等实行诚信激励。</p> <p>(4) 加强财税金融支持措施包括：加强财政资金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予以适当支持，采用合同节水管理实施的节水项目可按相关税收优惠目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加大金融信贷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对节水型灌区、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水效领跑者，以及从事节水的产业、项目与服务等给予绿色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节水服务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p>
政策依据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水节约〔2023〕242号)



2. 加强合同节水管理辅导

发布单位	水利部办公厅
享受对象	用水单位、节水服务企业、合同节水管理项目
主要内容	<p>(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深入一线开展合同节水管理政策宣讲，普及合同节水管理有关政策措施，落实财税、绿色金融等支持节水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p> <p>(2)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省级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台账。加强分类辅导和组织推动，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的用水现状、节水潜力等进行评估，保障项目关键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p> <p>(3)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提供全过程辅导和服务。加强合同节水管理项目供需信息和政银企对接服务活动。积极推广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和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p> <p>(4)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市场化推动节水工作的认识，加强合同节水管理应用场景拓展。围绕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指导开展“合同节水+”创新模式探索。</p> <p>(5)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合同节水管理辅导支持节水领域制造业企业产业链延伸。积极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鼓励节水企业组建合同节水管理联盟。引入第三方完善合同节水管理信用评价机制，推广节水服务能力评价和信用等级认证。</p> <p>(6)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总结梳理合同节水管理成功经验，动态遴选发布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典型案例，多层次组织开展合同节水管理现场推进会、经验交流会等活动，组织媒体对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p>
政策依据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合同节水管理辅导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24〕223号)

(二) 省级政策

1. 内蒙古自治区合同节水管理激励

发布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享受对象	公共机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节水服务企业及第三方服务机构
主要内容	<p>(1) 积极转变节水管理模式，将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动员各级、各类公共机构扎实稳妥地开展公共机构合同节水工作。</p> <p>(2) 充分利用节能宣传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时间节点，通过网络媒体、报刊杂志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p> <p>(3) 积极搭建公共机构与节水服务公司的合作平台。加强业务指导，主动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和成功案例。</p>

主要内容	<p>(4) 摸清本地区公共机构用水情况、节水潜力及合同节水管理项目需求，选择符合开展合同节水管理的公共机构作为试点，积极打造示范项目。</p> <p>(5) 将公共机构合同节水工作作为各类示范单位创建、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p> <p>(6) 积极创造条件激发公共机构合同节水管理市场活力，培育节水服务企业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节水人才培养。</p> <p>(7) 建立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储备库，按照实施一批项目、储备一批项目的进度，统筹推进合同节水项目的实施。</p> <p>(8) 对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实施的水资源节约、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及其他节水减排项目，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适当支持。</p> <p>(9) 对符合条件的节水服务企业和节水项目，按照自治区“节水贷”相关要求，给予贷款支持</p>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推动公共机构开展合同节水管理的通知》(内管发〔2024〕9号)

2.浙江省合同节水管理激励

发布单位	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浙江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享受对象	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用水单位、节水服务企业，重点领域包括公共机构、高耗水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业及其他领域
主要内容	<p>(1) 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财政预算单位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支付给节水服务企业的经费，可根据预算管理规定作为费用合理列支；采用合同节水管理实施的节水项目，可按相关税收优惠目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p> <p>(2) 持续推进“节水贷”金融助企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节水服务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p> <p>(3) 通过提高节水效益价值和兑现能力，保障合同节水项目的投资收益。推动农业灌溉、重点用水行业等领域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节约的水量，通过用水权转让、收储等方式进行交易。</p> <p>(4) 督促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用水单位完善取用水计量设施，对用水计量设施依法进行检定或校准。</p> <p>(5) 鼓励各地出台政策支持用水单位、节水服务企业等，优先采购使用纳入相关目录的节水产品、技术和装备。</p> <p>(6) 鼓励水利企业、节水设备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利用自身优势，组建专业化节水服务团队。建立浙江省节水设备制造企业名录、浙江节水服务企业名录。支持符合条件的节水服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政策依据	《浙江省水利厅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合同节水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水资〔2023〕20号)



3.山东省合同节水管理激励

发布单位	山东省水利厅
享受对象	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节水服务企业、用水单位
主要内容	<p>(1) 突出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因地制宜推行效益分享型、效果保证型、费用托管型等典型模式。</p> <p>(2) 依托合同节水管理服务平台，积极宣传政策标准、先进技术、项目案例等合同节水管理相关信息。鼓励相关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水服务企业。加快建设节水服务企业信用体系。</p> <p>(3) 各地可利用节水专项资金或其他资金渠道，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等形式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予以支持。通过合同节水管理方式节约的水量可参与水权交易。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按照规定享受“节水贷”等贷款优惠支持。符合条件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可参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节水设备购置税额抵免、合同期满资产无偿转让免征增值税等优惠政策。</p> <p>(4)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重视合同节水管理宣传培训，及时总结提炼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加大对合同节水管理政策、成效以及典型案例等的宣传推广力度</p>
政策依据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节水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水节函字〔2022〕23号)

4.湖南省合同节水管理激励

发布单位	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享受对象	合同节水项目、节水服务企业、节水载体等
主要内容	<p>(1) 严格取水许可管理，新增取水户以用水定额先进值核定水量为高限，以近三年实际用水量平均值为重要依据确定取水许可量。严格计划用水管理，以用水定额核定水量做为上限，从严确定公共供水管网内外用水户计划用水量。严格水平衡测试管理，计划用水单位年实际用水总量超过年计划用水总量30%的，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p> <p>(2) 实行差别化水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生产装备用水，在政府规定水价基础上分别加价。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p> <p>(3) 深化水权改革，通过提高节水效益价值和兑现能力，保障合同节水的投资收益。推动农业灌溉、重点用水行业等领域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节约的水量，通过用水权转让、收储等方式进行交易。</p>

主要内容	(4) 强化财政金融税收政策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对节水载体，以及从事节水的产业、项目与服务纳入绿色信贷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节水服务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目录中节水专用设备的，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等节水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关于推进合同节水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水函〔2023〕535号)

二、用水权收储（回购）

（一）国家级政策

1.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	
发布单位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享受对象	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机构、交易主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等
主要内容	<p>(1) 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制度基本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更加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更加活跃、价格形成机制更加健全，推动资源环境要素畅通流动、高效配置，充分释放市场潜力，对实现相关资源环境目标的支撑作用有效增强。</p> <p>(2) 对于用水权交易，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用水权交易、江河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取水许可管理、计划用水管理、取用水监管等制度衔接。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突出节水导向，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完善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明晰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在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探索实行用水权有偿出让，新增工业用水原则上应当在用水权交易市场有偿取得。</p> <p>(3) 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在黄河等重点流域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用水权交易。推动工业企业、灌区加强节水改造，支持结余水量参与用水权市场交易。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灌溉等节水工程建设运营并转让节约水量的用水权获得合理收益。因地制宜推进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交易，健全相关制度。</p> <p>(4) 根据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展，将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有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健全资源环境要素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制度；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储备调节制度；分类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强化对资源环境要素交易机构、交易主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的监管。</p>



主要内容	(5) 研究完善有关法律制度，加强碳排放、用水、污染物排放监测核算能力建设，推进金融机构参与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建设，培育发展第三方服务机构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5〕36号)

2.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

发布单位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享受对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区域水权交易），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取水权交易），已明确用水权益的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
主要内容	<p>(1) 主要目标包括：到2025年，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完备。以生态保护成本为主要依据的分类补偿制度日益健全，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为基本取向的综合补偿制度不断完善，以受益者付费原则为基础的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格局初步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显著增强，生态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局面基本形成。到2035年，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定型。</p> <p>(2) 健全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综合考虑生态保护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生态保护成效等因素确定补偿水平，对不同要素的生态保护成本予以适度补偿。</p> <p>(3) 坚持生态保护补偿力度与财政能力相匹配、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衔接，按照生态空间功能，实施纵横结合的综合补偿制度，促进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利益共享。</p> <p>(4) 合理界定生态环境权利，按照受益者付费的原则，通过市场化、多元化方式，促进生态保护者利益得到有效补偿，激发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p> <p>(5) 加快相关领域制度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为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提供更加可靠的法治保障、政策支持和技术支撑。</p> <p>(6) 健全生态保护考评体系，加强考评结果运用，严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推动各方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各自义务。</p> <p>(7) 在市场交易机制方面，在合理科学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逐步开展市场化环境权交易。鼓励地区间依据区域用水总量和权益，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明确取用水户水资源使用权，鼓励取水权人在节约使用水资源基础上有偿转让取水权。</p>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50号)

3.水权交易管理

发布单位	水利部
享受对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区域水权交易），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取水权交易），已明确用水权益的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
主要内容	<p>(1) 水权交易形式主要包括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水权交易一般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也可以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直接进行。区域水权交易或者交易量较大的取水权交易，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p> <p>(2) 区域水权交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之间进行。开展区域水权交易，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公告其转让、受让意向，寻求确定交易对象，明确可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等事项。</p> <p>(3) 取水权交易在取水权人之间进行，或者在取水权人与符合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之间进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可以通过政府投资节水形式回购取水权，也可以回购取水单位和个人投资节约的取水权。回购的取水权，应当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尚有余量的，可以通过市场竞争方式进行配置。</p> <p>(4)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在灌区内部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间进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以回购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水权，回购的水权可以用于灌区水权的重新配置，也可以用于水权交易</p>
政策依据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政法〔2016〕156号)

4.用水权改革

发布单位	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享受对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区域水权交易），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取水权交易），已明确用水权益的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
主要内容	<p>(1) 对位于同一流域或者位于不同流域但具备调水条件的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可以对区域可用水量内的结余或预留水量开展交易。区域水权交易可采取公开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p> <p>(2) 取用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可以有偿转让相应的取水权。对水资源超载地区，除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需求，其他新增用水需求原则上应通过取水权交易解决。</p> <p>(3)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在灌区内部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间进行。灌溉用水户有转让用水权意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p>



主要内容	以进行回购，在保障区域内农业合理用水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重新配置或交易。交易、回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收益原则上归转让方所有。 (4) 鼓励地方将用水权交易作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的重要手段，完善水权交易机制。 (5) 建立健全统一的全国水权交易系统，统一交易规则、技术标准、数据规范，统一部署、分级应用，进一步规范水权交易行为。用水权交易应在国家和地方水权交易平台进行。灌溉用水等小额交易可通过水权交易 APP 便捷开展
政策依据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管〔2022〕333号)

5.用水权交易规则

发布单位	水利部
享受对象	用水权交易平台、交易主体、交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参与方
主要内容	(1) 用水权交易应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进行。跨水资源一级区、跨省区的区域水权交易，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权交易，以及水资源超载地区的用水权交易，原则上在国家水权交易平台进行。灌溉用水等小额交易可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 App 便捷开展。鼓励其他用水权交易到国家水权交易平台开展。 (2) 用水权交易类型包括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等。交易水量应充分考虑来水条件、水资源年际动态变化、节水水平等因素，不得超过分配和明晰给转让方的可用水量结余。交易期限应与水资源管理要求相衔接，一般不超出水量分配方案、取水许可证或权属凭证等明确的有效期。交易价格由交易主体协商确定或通过竞价形成。具备相应能力机构的评估价可作为协商的基准价或挂牌价。交易主体可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进行交易。 (3) 交易流程主要包括：用水权交易行为经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交易主体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提交申请，提供相关材料等；用水权交易平台对交易申请进行审核；交易主体通过协议转让、单向竞价等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交易协议，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进行资金结算并申领交易鉴证书；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按规定申请办理用水权变更或备案手续。 (4) 交易平台建立风管理制度，采取要求交易主体报告情况、发布警示公告、限制交易等措施，防范化解交易风险。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并单独核算，专户存储。 (5) 交易平台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建立灾备系统、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并对用水权交易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国家水权交易平台推进全国水权交易系统与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互联互通，做好安全防护，及时安全高效交换有关数据信息
政策依据	《水利部关于印发〈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水财务〔2024〕9号)



6.用水权交易负面清单

发布单位	水利部办公厅
享受对象	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和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等各种类型的用水权交易
主要内容	<p>(1) 负面清单包括：用水权归属尚不明确的区域、取用水户、灌区内灌溉用水户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户，不得作为转让方开展相应水源的用水权交易；区域拟交易水量超过可用水量结余的，取用水户拟交易水量超过节约的取水权或有偿获得的取水权结余的，灌区内灌溉用水户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户拟交易水量超过用水权结余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禁止作为转让方开展相应水源的用水权交易；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等违规取用水行为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取用水户，禁止作为转让方开展取水权交易；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相关取用水户禁止作为受让方开展取水权交易；不符合节水有关规定要求的或者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取用水户，禁止作为受让方开展取水权交易；拟交易双方因不具备天然或人工水力联系造成受让方无法使用转让方用水权的，不得开展用水权交易；拟交易双方监测计量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影响用水权交易水量交割与核算的，禁止开展用水权交易；在取用水领域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失信行为，且被列为取用水严重失信主体的取用水户，在未完成信用修复前，禁止开展取水权交易；挤占居民生活用水、农田灌溉合理用水、河湖基本生态用水的，造成或加剧地下水超采的，以及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禁止开展用水权交易；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文件明确禁止的其他情形。</p> <p>(2) 对列入负面清单的情形，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加大监管力度，严禁开展相关交易。对负面清单之外的情形，按相关规定鼓励开展交易，有关管理部门加大支持力度，简化行政程序，降低交易制度成本，稳定交易市场预期，保障用水权正常交易</p>
政策依据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权交易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办资管〔2025〕178号）

7.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

发布单位	水利部
享受对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区域水权交易），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取水权交易），已明确用水权益的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等
主要内容	(1) 支持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对区域可用水量内的结余、预留或闲置水量开展省际间、跨省区市县间的交易；鼓励区域之间依据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开展用水权交易；支持黄河流域具备水量调度或调水条件的省区之间，针对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指标内的结余水量，在同一调水年度内开展用水权交易。



主要内容	(2) 取用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鼓励其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内有偿转让相应的取水权。 (3)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单位，探索对区域、取用水户、灌区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户节余或闲置的可用水量进行回购或收储，在保障区域生活、农业、生态合理用水需求下，将回购与收储的可用水量用于开展跨省区用水权交易。 (4) 充分发挥中国水权交易所作为国家用水权交易平台的作用，优化平台结构和功能设计，健全黄河流域、区域用水权交易平台体系。 (5) 在积极探索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过程中，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逐步细化明确用水权交易负面清单并严格管理，规范用水权交易
政策依据	《水利部关于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的意见》(水管〔2025〕137号)

8.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用水权交易

发布单位	水利部办公厅
享受对象	转让或受让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用水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交易水量不得超过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分配水量结余，跨省(直辖市)交易期限不超过调度期。交易水量计算标准原则上以受让方取水口门为准，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期满后，交易的用水权归还转让方。交易价格由交易主体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成本费用、合理收益等因素通过协商或竞价确定。 (2) 跨省(直辖市)的用水权交易，交易双方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意见后提出交易申请。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对用水权交易水量分割是否可行提出意见，于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3) 交易流程主要包括：交易主体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匹配成功的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主体按协议约定，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进行资金结算；国家水权交易平台出具交易鉴证书；交易双方取得交易鉴证书后，按规定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用水权变更或备案手续
政策依据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财务〔2025〕19号)

(二) 省级政策

1. 河北省农业水权回购

发布单位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县（市、区）农业取用水户，河北省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主要内容	<p>(1) 农业水权交易可采取农业取用水户间自主交易、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委托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交易和政府回购等形式。</p> <p>(2) 对于政府回购农业水权的，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由当地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予以回购。回购价格应不低于当地市场均价。</p> <p>(3) 交易双方及时将交易信息在有管辖权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备案，村、乡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将当年的交易情况分别汇总后逐级上报，由县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统一报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p>(4) 农业水权交易收入扣除规定的交易费用后归出让人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p>
政策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水权交易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36号）

2. 山西省用水权收储

发布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内容	<p>(1) 用水权交易包括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用水权收储及其他交易等形式。其中用水权收储指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单位和个人闲置或者节余的用水权通过无偿收回、有偿回购的形式，纳入行政区域用水权管理的行为。</p> <p>(2)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无偿收回用水权的情形包括：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建设项目相应取消的用水权；政府投资实施节水改造等节约出的水资源使用权；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无偿取得的闲置用水权；因城镇扩建等公共建设以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而形成的闲置用水权；耕地改变为非农建设用地而形成的空置用水权；因破产、被取缔以及迁出省域的取用水户所持有的用水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主要内容	(3)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偿回购获得权属凭证的用水权人节约的用水权。 (4)收储用水权被以市场化方式处置后，交易双方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或者变更手续。 (5)用水权交易价格应当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成本及合理收益等协商或者竞价确定
政策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24号)

3.辽宁省用水权回购

发布单位	辽宁省水利厅
享受对象	灌溉用水户、用水组织
主要内容	(1)用水权交易主要包括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等。其中，在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以回购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用水权，回购的用水权，在保障区域内农业合理用水需求的前提下，可以用于灌区用水权的重新配置，也可用于跨区域、跨行业用水权交易。 (2)用水权交易应通过国家水权交易平台或辽宁省水权交易大厅进行。 (3)交易水量充分考虑来水条件、水资源年际动态变化、节水水平等因素，不得超过分配和明晰给转让方的可用水量结余。交易期限应与水资源管理要求相衔接，一般不超出区域可用水量、取水许可证、权属凭证或用水指标等明确的有效期。交易价格由交易主体协商确定或通过竞价形成。具备相应能力机构的评估价可作为协商的基准价或挂牌价
政策依据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水资〔2024〕438号)

4.江苏省用水权收储

发布单位	江苏省水利厅
享受对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内容	(1)水权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和水权收储。其中，水权收储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可以对取水单位或个人通过节约方式结余的水权采取回购等方式收储，收储的水权可以直接分配或者通过水权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2)水权收储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可以采取协商和竞价等方式进行。水权交易价格根据成本投入、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实行市场定价。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以水权交易可行性论证提出的评估价格为参考价格，协商定价或者公开竞价。

主要内容	(3) 交易流程主要包括：水权交易意向转让方向水权交易平台提供相关材料；水权交易平台对交易材料进行核验；水权交易平台及时公告水权转让信息；水权交易意向受让方向水权交易平台提供相关材料；转让方和受让方达成交易意向后，向水权交易平台提供交易保证金；水权交易平台与转让方、受让方签订三方协议，并及时提交一份协议至相应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受让方在交易协议签订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至水权交易平台指定账户；水权交易平台收到上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全额退还交易保证金；水权交易平台及时公示水权成交信息
政策依据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水规〔2021〕4号）

5.安徽省用水权收储

发布单位	安徽省水利厅
享受对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内容	<p>(1) 按照用水权明晰类型、交易主体和范围划分，用水权交易包括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公共供水管网用户用水权交易及非常规水资源用水权交易等。</p> <p>(2) 用水权收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通过无偿收回、有偿回购等形式获取用水权的行为。</p> <p>(3) 无偿收回用水权的对象主要包括：政府投资实施节水改造等节约出的水资源使用权；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无偿取得的闲置用水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用水权有偿回购的对象主要包括：获得权属凭证的用水权人节约的用水权；获得权属凭证的用水权人有偿取得的用水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用水权回购指标涉及不同审批机关的，应征得相应审批机关的同意后，由属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负责收储，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负责收储。有偿回购的用水权可以进行区域间、行业间、取用水户间交易。</p> <p>(5) 实施用水权收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收储方案，并依据方案开展工作。</p> <p>(6) 用水权交易价格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成本费用、合理收益等因素协商或竞价确定。用水权交易期限综合考虑用水权类型、产业生命周期、工程使用期限等因素确定，并与水资源管理要求相衔接，一般不超过水量分配方案、取水许可证或者其他用水权属凭证明确的有效期</p>
政策依据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水管〔2025〕27号）



6. 山东省用水权收储

发布单位	山东省水利厅
享受对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内容	<p>(1) 用水权交易方式包括平台交易、自主交易和用水权收储与配置等。其中用水权收储与配置是指对区域、取用水户、灌区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户等节约(结余)的可用水量进行有偿回购或无偿回收的收储与计划性或市场化配置的行为。</p> <p>(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是实施用水权收储与配置的主体，负责制定用水权收储与配置方案并组织实施。</p> <p>(3) 对取用水户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用水权指标可实施有偿回购收储；对取用水户因受生产波动、降水影响或其他原因结余的水量或用水权指标可实施无偿回收收储。</p> <p>(4) 用水权收储标的主要包括：政府投资实施的节水改造工程节约的用水权指标；结余的区域用水权指标；受土地征用、建设项目取消等因素影响产生的结余用水权指标；因破产、关停以及迁出的用水户所持有的未到期的用水权指标；建设项目未达产或分批次建成投产前，长期未使用的用水权指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收储的用水权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优化配置，或通过市场化进行用水权交易。收储的用水权应优先配置用于保障民生和重点建设项目用水需求。</p> <p>(6) 用水权交易期限应综合考虑用水权来源、区域和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生命周期、水利工程使用期限等因素，原则上在权益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合理确定交易期限。用水权交易价格应综合考虑成本、税费、合理收益、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p>
政策依据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水规字〔2025〕3号)

7. 湖北省用水权收储

发布单位	湖北省水利厅
享受对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内容	<p>(1) 水权交易可采取公开交易、协议转让、政府回购收储等方式进行。其中采取政府回购方式的，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等统一组织。</p> <p>(2) 灌溉用水户有转让水权意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等可进行回购，用于水权重新配置或交易。</p> <p>(3) 鼓励将水权交易作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的重要手段</p>
政策依据	《湖北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权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鄂水利函〔2022〕669号)

8.四川省用水权收储

发布单位	四川省水利厅
享受对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内容	<p>(1) 按照分配和明晰用水权类型、交易主体和范围划分，用水权交易主要包括区域水权交易、取用水户的取水权交易以及灌溉用水户用水权交易等；同时，积极探索公共供水管网用户的用水权交易。</p> <p>(2)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可以采用水权回购等方式对闲置或节约的用水权指标予以收储并处置，主要包括：对政府投资节水改造工程或采取加强管理等措施，节约出的用水权指标；对取用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的用水权指标；对社会资本投资节水改造节约形成的用水权指标；在保障区域内农业灌溉合理用水需求的前提下，灌溉用水户节约形成的用水权指标；闲置的用水权指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收储的用水权指标，优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基本生态环境和农业灌溉合理用水，尚有余量的，可以重新分配或者交易。</p> <p>(4) 用水权交易价格原则上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补偿节约水资源成本费用、合理收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具备相应能力机构的评估价可作为协商的基准价或挂牌价，通过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以及多方竞价等确定，实行市场调节。</p> <p>(5) 用水权交易期限应与水资源管理要求相衔接，一般不超出水量分配方案、取水许可证或其它权属凭证等载明的有效期</p>
政策依据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水行规〔2025〕3号）

9.陕西省用水权收储

发布单位	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
享受对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内容	<p>(1) 推进多种形式的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包括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及创新水权交易措施。</p> <p>(2) 对于取水权交易，鼓励地下水超采超载地区通过政府回购水权的方式减少地下水过度开采，回购的地下水指标优先保障地下水生态涵养，富余指标再进行交易。</p> <p>(3) 对于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有转让用水权意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对通过农艺节水、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结构调整、发展旱作农业等措施节约水量或富余水量进行回购，在保障区域内农业合理用水需求的前提下，回购的水量可以用于农业水权的重新配置，也可以用于跨区域、跨行业水权交易。</p>



主要内容	(4) 鼓励地方将用水权交易作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的重要手段，完善水权交易机制。 (5) 完善陕西省水权交易平台，按照水利部制定的水权交易规则、技术标准、数据规范，统一部署、分级应用，逐步将用水权交易纳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互认，加快推进水权交易系统与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支撑用水权交易安全、高效、规范开展
政策依据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水发〔2022〕10号)

10.甘肃省用水权收储

发布单位	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享受对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内容	(1) 用水权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和用水权收储。其中用水权收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取水单位和个人闲置或节余的用水权通过无偿收回、有偿收储的形式，纳入政府区域用水权管理的行为。 (2)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取水许可分级管理权限对闲置用水权指标进行认定，闲置指标由原审批机关对应的本级政府无偿收回用水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可以通过政府投资节水形式有偿收储用水权，也可以直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获得取水单位和个人投资节约的用水权；灌溉用水户有转让用水权意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以进行有偿收储，在保障区域内农业合理用水需求前提下，进行重新配置或交易。 (3) 无偿收储或者有偿收储的取水权，应当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尚有余量的，可以直接分配或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4) 交易流程主要包括：转让方向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查核；转让方委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用水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转让方联合发布转让公告；受让申请方按照转让公告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受让申请信息查核，查核通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推送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受让申请方按转让公告确定的时间参加交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公示期满后，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
政策依据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甘肃省用水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甘水资源发〔2023〕635号)



11.青海省用水权收储

发布单位	青海省水利厅
享受对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内容	<p>(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可以通过政府投资节水形式回购取水权，也可以回购取水单位和个人投资节约的取水权。回购的取水权，应当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尚有余量的，可以通过市场竞争方式进行配置。</p> <p>(2) 水权交易的基准价格综合考虑节水成本、合理收益、税费等因素确定。政府收储的水权指标或者节水成本难以计算的，水权交易基准价格参照相同用途的现行水权交易单方水价格进行确定。</p> <p>(3) 水权交易期限综合考虑水权来源、产业生命周期、水工程使用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25年</p>
政策依据	《青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青海省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管制办法〉的通知》(青水资〔2021〕75号)

12.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收储

发布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享受对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内容	<p>(1) 用水权收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用水户闲置或节余的用水权通过无偿收回、有偿收储等形式，纳入政府区域用水权管理的行为。</p> <p>(2) 用水权收储遵循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统筹协调、公平高效的原则，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用水权分级收储调控制度，根据全区及县区水资源总量控制目标、保障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在用水权市场适量回购、出售、储备部分用水权，无偿或有偿取得用水权由政府根据相关政策进行收储。</p> <p>(3) 用水权收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技术工作由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可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具体工作。用水权收储情形包括：政府投资实施的节水改造工程节约的水量；因城镇扩建等公共设施建设以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而形成的空置用水权；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用水户，近三年未通过节水改造富余的用水权没有进行交易的；因破产、关停、被取缔以及迁出自治区的用水户所持有的用水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节约的用水权三年内没有使用或交易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有偿收储，盘活水资源存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储的用水权可以重新配置或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p>



主要内容	(5) 用水权收储指标处置结果，应当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书面告知有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保障供用水需求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水规发〔2022〕6号)

三、节水技术推广

发布单位	水利部
享受对象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即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在实际应用中取得良好成效、有利于提升水效降低水耗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等。推荐范围包括农业节水技术设备、工业节水技术设备、城镇节水技术设备、非常规水开发利用技术设备、通用节水技术设备
主要内容	(1)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自荐、评审、发布、推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科技成果转化总体要求，形成《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以下简称《名录》)，每年向社会公开展示。 (2) 推荐评审发布流程：自荐单位登录“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管理系统”完成用户注册、信息填报、自荐书及支撑材料上传等自主推荐程序(原则上每年6月初至8月底受理)；水利部对申报单位信息、证明材料真实性和基本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技术设备在水利部网站进行资格公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申报技术设备进行评审打分和综合评估，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评审结果为“优先推荐”和“推荐”的技术设备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无意见的节水技术设备在水利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技术设备纳入年度《名录》。 (3) 已纳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推广目录的节水技术设备，需按程序自主推荐，经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直接纳入《名录》。工业节水技术设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单独开展推荐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中的技术设备直接纳入《名录》，不再参与统一的自主推荐及评审。 (4) 推广应用措施包括：搭建多层级节水技术设备供需对接平台，充分利用节水优惠政策和绿色金融优势，鼓励支持地方和有关单位积极运用《名录》内的技术设备开展合同节水管理等服务，持续更新优化《名录》。
政策依据	《水利部关于印发〈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工作办法〉的通知》(水节约〔2025〕241号) 《水利部关于发布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2025年)的公告》(2025年第39号)



四、节水装备支持

发布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
享受对象	供水装备、用水装备、废水循环利用装备等节水装备发展及节水装备产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其中供水装备包括净水装备、非常规水利用装备、特殊用途水处理装备等；用水装备包括洗涤装备、循环冷却装备、凝结水回收利用装备、高效节水灌溉装备等；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包括膜分离装备、浓水深度处理装备等；节水装备产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包括提升装备智能制造水平、打造智慧化节水应用场景、构建数智化节水管理平台等
主要内容	(1) 发展目标包括：到2027年，重点领域供水、用水和循环利用等节水装备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高效循环冷却、高端膜分离、智慧用水管控等技术装备实现产业化应用。节水装备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培育一批节水装备龙头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建立节水装备中试平台，形成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到2030年，构建覆盖全面、技术先进的节水装备体系，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性的节水装备供给能力持续增强，节水装备制造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 加强节水装备发展整体规划布局，扩大水效标识产品范围；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探索设立节水产业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发“节水贷”等绿色金融服务；落实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 (3) 健全节水装备标准体系，建立产业链标准化图谱；制定节水装备基础通用标准，推动智能水表、管网监测装备数据接口规范等标准研制；加快节水装备重点领域急需的产品水效评价、计量技术规范、平台建设指南等标准研制；鼓励龙头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4) 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节水装备攻关，推动中试平台建设；制定节水产业发展指引，推动建设国家级、省级节水技术创新中心，开展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广，搭建节水技术装备供需对接平台；利用多双边合作平台加强国际合作；支持有关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5) 支持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针对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开展节水法规、政策、标准、技术等培训；加强节水装备制造等相关学科建设，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联合培养机制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节水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工信部联节函〔2025〕234号）



五、节水载体奖补

1.天津市水效领跑者、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等奖补

发布单位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委网信办、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科技局、天津市财政局
享受对象	水效领跑者、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等企业、绿色制造企业
主要内容	<p>(1) 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产业能级、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强化制造业要素保障等方面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给予支持。其中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包括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产业绿色化转型、推进产业服务化转型。推进产业绿色化转型包括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保障绿色低碳企业生产。</p> <p>(2) 在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方面，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工业数字化碳管理试点、工业绿色微电网典型应用场景及应用企业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的企业，按每项产品 30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当年累计最高 60 万元；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天津市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数据中心、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绿色产品（工业领域）企业，按每项产品 5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当年累计最高 30 万元；对市级绿色工厂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p> <p>(3) 在保障绿色低碳企业生产方面，对国家级和市级绿色制造单位、能效之星、能效（水效）“领跑者”、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的，纳入重污染天气保障类企业清单，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p>
政策依据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关于修订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工信规〔2025〕2号)

2.福建省能效、水效领跑者奖补

发布单位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水利厅、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享受对象	国家级、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

主要内容	(1) 从支持企业加快节能升级改造、大力推进通用设备更新提标、强化能效水效标杆示范引领、深化绿色低碳制造体系建设、推动绿色低碳管理能力提升、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加快绿色低碳技术转化应用、发挥制造业绿色低碳标准引领作用、优化金融服务推动绿色发展等方面对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给予支持。 (2) 在强化能效水效标杆示范引领方面，对于参加国家级、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遴选活动并入选的，省级工业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对省级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最高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水效“领跑者”标杆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5〕5号)

3.河南省节水型单位、企业、居民小区等奖补

发布单位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享受对象	节水型单位、企业、居民小区等节水载体
主要内容	多渠道增加节水资金的投入，支持农业、工业和服务业节水工程的建设；支持节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建设以及节水型单位、企业、居民小区等节水型载体建设
政策依据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

4.湖南省节水型小区、公共机构等奖补

发布单位	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享受对象	城市、小区、公共机构、企业、灌区、录入“节水载体登记系统”的相关节水载体
主要内容	鼓励支持城市、小区、公共机构、企业、灌区等开展节水载体建设，引导重点用水领域和行业培育节水标杆、水效领跑者，示范引领高标准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在公共机构、高耗水行业等重点用水领域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打造一批合同节水典型项目，培育一批专业技术好、融资能力强的节约用水服务企业，促进节约用水服务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录入“节水载体登记系统”的相关节水载体适当予以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节约用水激励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水发〔2023〕22号)
------	--

5.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效领跑者、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企业（园区）奖补

发布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享受对象	国家公布的绿色制造名单、水效领跑者、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等名单中的企业（园区）
主要内容	(1) 资金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项目增量提质、产业链升级、产业育新提质、企业培优育强、智改数转赋能、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其中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支持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及工业节水项目、工业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工业资源和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2) 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及工业节水项目方面，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的企业和园区进行奖励，其中国家级绿色园区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国家级绿色工厂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国家级绿色供应链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国家水效领跑者、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等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于获得国家水效领跑者、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等称号的园区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 (3)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及工业节水项目奖励免申即享，按国家公布的绿色制造名单，国家公布的水效领跑者、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等企业（园区）名单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5〕8号)

6.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型灌区、工业园区等奖补

发布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享受对象	节水型灌区、工业园区、企业（含零排放企业）、高校、医院、机关（单位）、居民小区

主要内容	对自治区命名的节水型载体实行以奖代补，通过自治区对市县水资源税奖补资金在属地落实。节水型灌区、工业园区、企业（含零排放企业）、高校、医院一次性奖补50万元；节水型机关（单位）、居民小区一次性奖补10万元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奖补办法〉的通知》(宁水节供发〔2022〕17号)



第三章

稅 收 优 惠





一、国家级政策

1.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减征水资源税

发布单位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
享受对象	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
政策内容	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

2.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和水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水资源税额

发布单位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
享受对象	回收利用疏干排水的单位和个人、水源热泵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内容	对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和水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是指将疏干排水进行处理、净化后自用以及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部分
享受条件	回收利用疏干排水或水源热泵取用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

3.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发布单位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
------	--------------



享受对象	规定限额内取用水用于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内容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取用水用于农业生产且在规定限额内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

4.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发布单位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
享受对象	抽水蓄能发电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内容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取用水用于抽水蓄能发电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

5.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发布单位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
享受对象	使用经分离净化的采油排水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内容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采油排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



6.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发布单位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
享受对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取用水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内容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

7.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发布单位	财政部、税务总局
享受对象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的增值税纳税人
政策内容	自2007年7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PVC管（主管）、PE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为滴灌系统。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8.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发布单位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
享受对象	从事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的企业
政策内容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包括海水淡化、污水资源化利用、城镇和工业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工业节水改造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执行。 企业从事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节水项目，2021年12月31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范围的节水项目，若2020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9.购置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发布单位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
享受对象	购置用于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企业
政策内容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条件	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10.开展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企业减免所得税税

发布单位	财政部、税务总局
享受对象	开展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企业
政策内容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享受条件	<p>(1) 企业应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的专用设备。专用设备改造后仍应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不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优惠。上述目录如有更新，从其规定。</p> <p>(2) 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对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优化，从而提高该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p> <p>(3) 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并且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p>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 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9号）



11.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发布单位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
享受对象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的企业。其中包括以工矿废水、城镇污水污泥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再生水的企业
主要内容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其中再生水主要原料为工矿废水、城镇污水污泥。 (2) 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其中再生水原料 100% 来自工矿废水、城镇污水污泥。 (3) 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其中再生水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国家标准、《再生水水质标准》或相关用途的再生水水质标准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12.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发布单位	财政部、税务总局
享受对象	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政策内容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生产再生水，可以选择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或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p>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1) 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p> <p>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p> <p>(2)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p> <p>(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p> <p>(4)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p> <p>(5)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p> <p>(6) 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p> <p>(7) 纳税人申请享受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p> <p>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p> <p>②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p>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二、省级政策

1.青海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等免征水资源税

发布单位	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省水利厅
享受对象	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牧区)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
主要内容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牧区)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内免征水资源税
政策依据	《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青海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财税字〔2024〕2027号)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等水资源税优惠

发布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生产取用地表水超过规定限额的取用水户
主要内容	农业生产取用地表水超过规定限额的，暂免征收水资源税。农业生产取用地下水的，按照水资源超载地区、不超载地区规定的限额，分别从量征收水资源税。农业生产取用水限额由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另行明确
政策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法税〔2024〕9号)



第四章

绿色金融服务



一、综合性金融服务

(一) 国家级政策

1.金融支持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布单位	水利部、中国银行
享受对象	符合节水产业重点领域的主体，重点领域包括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非常规水利用、合同节水管理、节水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节水型企业发展、节水服务等
主要内容	<p>(1) 在授信额度方面，对符合节水产业重点领域的主体提供不低于2000亿元的意向性融资额度支持；在贷款期限方面，根据项目类型、现金流测算等因素合理确定，对于符合节水产业重点领域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水利部和中国银行联合确定的重点水利项目，最长可达45年；在贷款利率方面，对于符合条件的重点节水项目和企业，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贷款、高端制造业、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利率优惠政策，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在资本金比例方面，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一般执行20%，对符合要求的，最高可再降低5个百分点；在信用结构方面，灵活采用多种抵质押担保模式；在还款计划方面，根据建设运营周期合理设置还款计划，可采取灵活安排方式。</p> <p>(2) 在客户服务方面，将“水效领跑者”优先纳入总行级和分行级重点客户管理；在业务流程方面，符合认定条件的节水项目申请授信审批绿色通道；在同业合作方面，对于纳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清单的节水项目，积极会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做好配套融资落地，通过银团贷款、联合贷款等多种方式做好融资支持。</p> <p>(3) 在融资渠道方面，探索通过债券发行与承销、股权投资、金融租赁、投资顾问等多种方式和各类金融产品工具，拓宽节水项目的融资渠道；在交易服务方面，推广用水权质押贷款，提供涵盖交易、融资、结算、保函等一体的全流程产品服务体系；在数字金融方面，提供数字化服务，打造智慧政务</p>
政策依据	《水利部 中国银行关于金融支持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24〕115号)

(二) 省级政策

1. 山西省综合性金融服务

发布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享受对象	节水产业重点领域项目，包括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节水载体创建及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非常规水利用、节水服务、节水型企业等
主要内容	<p>(1) 在重点项目推进机制方面，省水利厅组织各市梳理节水产业发展融资需求，向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提供重点项目推荐清单；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接到清单后，及时下发各分（支）行开展对接；各分（支）行填制重点项目储备库清单并上报省分行，项目库原则上每季度更新一次；对入库项目，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政策，在信贷资源上予以倾斜，建立绿色通道，提高审贷和投放效率。</p> <p>(2) 在贷款期限方面，根据项目类型、现金流测算等因素合理确定，对于符合节水产业重点领域的国家和省重大水利工程、节水项目，最长可达45年；在贷款利率方面，对于符合条件的重点节水项目和企业，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贷款、高端制造业、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利率优惠政策，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在资本金比例方面，项目资本金比例一般执行20%，对符合要求的，最高可再降低5个百分点；在信用结构方面，灵活采用多种抵质押担保模式；在还款计划方面，根据节水项目建设运营周期合理设置还款计划，可采取灵活安排方式。</p> <p>(3) 在客户服务方面，重点支持获评省级以上“水效领跑者”和节水标杆单位的企业、省级公布的节水产业重点企业等优质客户，优先纳入总行级和分行级重点客户管理；在业务流程方面，对符合认定条件的节水项目建立授信审批绿色通道。</p> <p>(4) 在融资渠道方面，探索通过债券发行与承销、股权投资、金融租赁、投资顾问等多种方式和各类金融产品工具，拓宽节水项目的融资渠道；在交易服务方面，积极推广用水权质押贷款，提供涵盖交易、融资、结算、保函等一体的全流程产品服务体系；在数字金融方面，提供数字化服务，打造智慧政务</p>
政策依据	《山西省水利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关于深化政银合作推进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水节水〔2024〕155号)

2.上海市绿色金融服务

发布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水务局
享受对象	重点领域相关项目，支持“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减污降碳协同创新、产融协同赋能、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生态环保项目、国家节水行动等
主要内容	<p>(1) 在支持国家节水行动方面，围绕设施改造、技术创新、水效提升等节水重点领域，加大“节水惠”融资支持力度。创新融资模式，鼓励探索“取水权+收益权质押”等多种金融服务形式。持续放大取用水权改革效应，鼓励信托机构积极参与探索“水服务信托”交易模式创新。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推动实施合同节水管理，培育节水产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链细分领域专精特新企业，支持节水产业发展。</p> <p>(2) 在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特点优化绿色金融服务方面，开发性政策性银行突出功能属性，支持《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重大项目建设融资。国有大型银行发挥主力军作用，提升美丽上海建设融资对接效率。股份制银行根据自身禀赋培养优势强项，做优做强绿色金融服务品牌。中小银行开展特色化经营，提升绿色金融业务质量。外资银行利用国际化资源优势，与母行集团协同联动，积极借鉴国际良好实践经验。保险机构建立绿色保险服务网络，推进产品创新，提供一揽子风险减量与损失保障保险方案。证券基金类机构遵循绿色投资理念，培养长期价值投资取向，树立绿色投资行为规范。</p> <p>(3) 在健全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工作机制方面，鼓励商业银行设置绿色金融专职部门或特色支行，出台专项激励政策，配置专项资源，组建专业团队。鼓励优化绿色低碳转型领域授信管理，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激励机制，将企业降碳、减污、节水、扩绿等表现作为贷款审批、额度测算、利率定价的重要参考因素。</p> <p>(4) 在开发基于环境要素的金融产品方面，引导金融机构稳妥开发与环境要素、环境权益相关的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将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资源环境要素作为合格担保品，合理确定资产评估价值和抵质押率。探索资源环境要素回购、保理、托管等服务，支持上海环境资产的综合利用</p>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发挥国际绿色金融枢纽作用 助力美丽上海建设的通知》(上海银发〔2025〕56号)



3.湖南省综合性金融服务

发布单位	湖南省水利厅、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享受对象	节水产业相关项目，包括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非常规水利用、合同节水管理、节水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节水服务等重点领域项目
主要内容	(1) 在授信额度方面，省中行为湖南节水产业发展提供不低于 500 亿元的意向性融资额度支持；在贷款期限方面，根据项目类型、现金流测算等因素合理确定，对于符合节水产业重点领域的国家和省重大水利工程、节水项目，最长可达 45 年；在资本金比例方面，项目资本金比例一般执行 20%，对符合要求的，最高可再降低 5 个百分点；在贷款利率方面，对于符合条件的重点节水项目和企业，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贷款、高端制造业、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利率优惠政策，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在担保方式方面，灵活采用多种抵质押担保模式；在还款计划方面，根据节水项目建设运营周期合理设置还款计划，可采取灵活安排方式。 (2) 在客户服务方面，省中行支持重点节水项目实施主体、获评省级以上“水效领跑者”和节水型（节水标杆）单位的企业、省级公布的节水产业重点企业等优质客户，优先纳入总行级和分行级重点客户管理；在业务流程方面，省中行支持符合认定条件的节水项目申请授信审批绿色通道；在产品创新方面，省中行结合节水项目情况及区域资源禀赋，将乡村振兴、文旅、能源等元素融入节水产业，打造“节水+”综合开发项目模式；在同业合作方面，对于纳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清单的节水项目，省中行积极会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做好配套融资落地，通过银团贷款、联合贷款等多种方式做好融资支持。 (3) 在融资渠道方面，积极探索通过债券发行与承销、股权投资、金融租赁、投资顾问等多种方式和各类金融产品工具，拓宽节水项目的融资渠道；在交易服务方面，积极推广用水权质押贷款，提供涵盖交易、融资、结算、保函等一体的全流程产品服务体系；在数字金融方面，提供数字化服务，打造智慧政务
政策依据	《湖南省水利厅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湘水发〔2024〕14号)

4.青海省综合性金融服务

发布单位	青海省水利厅、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
享受对象	经省水利厅认可并纳入各地节水产业发展项目库的节水领域项目，重点支持“十四五”规划中的国家水网骨干工程等重大项目，支持领域包括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非常规水利用、合同节水管理、节水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节水型企业的发展、节水服务等

主要内容	(1) 在授信策略方面，支持获得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节水标杆企业、节水型企业称号的用水主体优先纳入重点客户管理；在贷款期限方面，根据项目类型、现金流测算等因素合理确定，对于符合节水产业重点领域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水利部和中国银行联合确定的重点水利项目，最长可达 45 年；在贷款利率方面，对于符合条件的重点节水项目和企业，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贷款、高端制造业、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利率优惠政策，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在资本金比例方面，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一般执行 20%，对符合要求的，最高可再降低 5 个百分点；在金融产品方面，主要有项目前期贷、固定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在信用结构方面，灵活采用多种抵质押担保模式。 (2) 在融资渠道方面，积极探索通过债券发行与承销、股权投资、金融租赁、投资顾问等多种方式和各类金融产品工具；在交易服务方面，积极推广用水权质押贷款，提供涵盖交易、融资、结算、保函等一体的全流程产品服务体系
政策依据	《青海省水利厅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金融支持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青水节〔2024〕52号)

二、节水贷

1.北京市“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北京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享受对象	有融资需求的节水服务企业、用水单位，支持范围包括节水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节水服务企业日常流动性资金需求，支持项目包括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污水资源化利用、节水科技创新、节水绿色服务以及其他节水效果明显、具有推广价值的节水项目
主要内容	(1) 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提供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已开展授信的符合条件企业（单位），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合理增加授信额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给予政策优惠；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减免；为申请“节水贷”的企业（单位）提供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对纳入“节水贷”服务范畴的企业（单位）建立专项绿色通道，提升信贷服务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节水服务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北京市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单位）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金融机构对借款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贷款条件办理贷款业务；有关金融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
政策依据	《北京市水务局 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京水务发〔2024〕208号)



2.河北省“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河北省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享受对象	合同节水项目、再生水利用配置项目、节水型企业（园区）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国家节水标志认证的企业
主要内容	<p>(1) “节水贷”项目在审批及放款流程上享受绿色通道，在业务资源和融资成本上享受绿色金融政策倾斜，在审贷条件上享受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符合人民银行认定的绿色贷款，予以相应的优惠利率；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项目贷款期限根据项目类型、现金流测算等因素，综合评审确定；对于项目流动资金需求，采用信用贷款方式等多方联合为节水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对于项目贷款需求，采用项目贷款、项目前期贷款、公开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提供金融支持。</p> <p>(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在河北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通过地方水利部门或兴业银行省内分支机构提出申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评估，形成备选项目库，将符合“节水贷”支持方向的项目推送至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对推荐项目进行独立审贷，决定是否发放贷款、贷款额度、期限、担保方式及具体利率，进行贷后管理</p>
政策依据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节水贷”业务的通知》(冀水节〔2022〕38号)

3.山西省“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山西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享受对象	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相关项目，重点领域包括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城镇节水、节水载体创建及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科技创新和节水技术服务
主要内容	<p>(1) 对纳入“节水贷”融资服务范畴的企业（单位）实施贷款优惠支持，建立贷款审批及放款流程快速响应的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办理效率，实施差异化融资政策，创新融资产品服务；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已开展授信的，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依法合理增加授信额度；未开展授信的，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单位）核定授信额度，合理满足其融资需求；优先将“节水贷”客户纳入自主定价授权客户名单，在同等条件下适当给予贷款利率优惠；在审贷条件上可采用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p> <p>(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企业（单位）通过山西省水利厅网站相关页面提出申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单位）资格、贷款用途进行线上确认，推荐至省水利厅，</p>

主要内容	形成备选项目库；省水利厅每季后5个工作日内将备选项目相关信息向金融机构推送；有关金融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进行贷后管理
政策依据	《山西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水节水〔2023〕293号)

4.内蒙古自治区“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享受对象	有融资需求的节水型企业、节水项目，支持范围包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有关企业日常营运流动性资金需求，支持项目包括合同节水管理等专业第三方节水服务、节水型企业等节水载体建设、节水技术改造、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节水“三同时”基础设施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非常规水开发利用项目。
主要内容	(1) 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建立贷款审批及放款流程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办理效率；在业务资源和融资成本上适用绿色金融优惠政策，在审贷条件上享受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利率优惠；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银行按规定给予减免。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企业通过内蒙古政务服务网、水利厅门户网站等线上提出申请；盟市、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节水管理机构对申请企业资格、贷款用途进行线上确认，推荐至自治区水利厅，形成备选项目库；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向有关金融机构推送备选项目；金融机构独立审贷，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进行贷后管理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在全区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程的通知》(内水资〔2023〕123号)

5.辽宁省“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辽宁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享受对象	有融资需求的用水单位、节水服务企业，支持项目包括城乡节水供水、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节水科技创新等

主要内容	(1) 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已开展授信的符合条件企业，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合理增加授信额度。未开展授信的，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核定授信额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同等条件下给予优惠贷款利率；对采取节水改造工程减少取用水和污水排放的企业提供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在审批和放款流程上建立专项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办理效率。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申请单位通过辽宁省水利厅网站相关页面提出申请；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资格、贷款用途、节水效益等进行线上确认，逐级推荐至省水利厅，形成备选项目库；由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将备选项目相关信息向金融机构推送；申请单位与金融机构双向选择，办理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进行贷后管理
政策依据	《辽宁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关于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辽水合〔2023〕21号)

6.吉林省“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享受对象	有融资需求的节水型企业、节水服务企业、节水项目，支持范围包括实施节约用水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项目实施企业（单位）日常营运流动性资金需求，支持项目包括城乡节水供水、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等
主要内容	(1) 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已开展授信的，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合理增加授信额度。未开展授信的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核定授信额度，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惠贷款利率；对于采取节水改造工程减少取用水和污水排放的企业，享受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银行按规定给予减免。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企业（单位）和项目通过水利部门提出申请；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节约用水办公室对申请企业资格、贷款用途进行初审和确认，推荐至省水利厅，形成备选项目库；备选项目信息与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共享，由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向有关金融机构推送；项目主体和企业自主选择银行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进行贷后管理
政策依据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关于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吉水资联〔2023〕63号)



7.上海市“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上海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享受对象	用水企业（单位）、节水项目和节水服务，支持项目包括节水技术改造、供水（原水）管网（系统）改建和漏损控制、非常规水源利用、农业节水灌溉设施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节水“三同时”基础设施建设、合同节水等
主要内容	<p>(1) 优先保障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和信贷资源；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核定授信额度，满足企业资金需求；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惠贷款利率；对于采取节水改造工程减少碳排放的企业，可用碳排放权依法依规办理抵质押贷款；在审批和放款流程上建立专项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办理效率。</p> <p>(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申请企业向上海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提出申请；上海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对项目进行受理确认，经上海市水务局审核后纳入备选项目库，推送至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将项目信息和融资需求合理推送至相关金融机构，指导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独立审贷，确定贷款额度、担保方式及优惠利率，进行贷后管理</p>
政策依据	《上海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节水惠”贷款业务的通知》(沪水务〔2022〕336号)

8.江苏省“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享受对象	有融资需求的节水服务企业、节水项目，支持范围包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企业日常运营流动性资金需求等，支持项目包括节水基础设施建设，节水技术改造水效提升，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矿井水及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项目等
主要内容	<p>(1) 优先保障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核定授信额度，满足企业资金需求；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惠贷款利率；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银行按规定给予减免；在审批和放款流程上建立专项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办理效率；对符合条件的“节水贷”企业员工，鼓励提供包括利率优惠的个人贷款、财富管理业务等一揽子金融服务。</p> <p>(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企业和项目向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商业银行提出申请；设区市人民银行分行向金融机构推送贷款需求；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独立审贷、自主决策，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进行贷后管理</p>

政策依据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进一步推广“节水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苏水节〔2024〕3号)
------	---

9.浙江省“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浙江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享受对象	节水项目和节水型企业，支持项目包括节水技术改造、供水管网改造、分区计量监测和漏损管控体系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分质供水、节水“三同时”基础设施建设、节水专业化服务等
主要内容	(1) 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已开展授信的，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合理增加授信额度。未开展授信的，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核定授信额度，满足企业临时资金需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惠贷款利率；对于采取节水改造工程减少取用水、排污、碳排放的企业，可用取水权、排污权、碳排放配额依法依规办理抵质押贷款；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银行按规定给予减免；在审批和放款流程上建立专项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办理效率。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企业通过“浙里办”系统提出申请；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节约用水办公室进行线上确认，形成备选项目库；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向有关金融机构推送备选项目信息；金融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进行贷后管理
政策依据	《浙江省水利厅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浙水资〔2022〕7号)

10.安徽省“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安徽省水利厅、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
享受对象	节水服务和项目，支持项目包括节水型企业等各类节水载体建设、节水技术改造、供水管网改造、分区计量监测和漏损管控体系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分质供水、农业节水设施、节水“三同时”基础设施建设合同节水管理等
主要内容	(1) 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惠贷款利率，已开展授信的，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合理增加授信额度；未开展授信的，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核定授信额度；对于采取节水改造工程减少取用水、

主要内容	排污、碳排放的企业，可用取水权、排污权、碳排放配额依法依规办理抵质押贷款；建立贷款审批及放款流程绿色通道；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银行按规定给予减免。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企业登录安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交申请；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资格、贷款用途进行线上确认，推送到备选项目库；人行合肥中心支行通向有关金融机构推送备选项目信息；有关金融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加强贷后管理
政策依据	《安徽省水利厅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印发〈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节水产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的通知》(皖水节函〔2024〕252号)

11.福建省“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福建省水利厅、福建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享受对象	节水项目，包括城乡供水节水、国家及省级节水型城市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节水载体创建和专业第三方节水服务等
主要内容	(1) 在审批及放款流程上享受绿色通道，在业务资源和融资成本上享受绿色金融政策倾斜，在审贷条件上享受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企业或单位通过地方水利部门或兴业银行省内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省节约用水办公室进行项目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备选项目库；兴业银行对备选项目进行独立审贷，决定是否发放贷款、贷款额度、期限、担保方式及具体利率，加强贷后管理
政策依据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节水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节水贷”业务的通知》(闽水资源〔2021〕6号)

12.江西省“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江西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江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江西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享受对象	有节水项目融资需求的企业（单位），支持项目包括节水技术改造、节水装备更新、节水工程建设、节水产品研发、第三方节水服务等，优先支持获得国家级、省级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单位和节水型企业、灌区、高校、公共机构、工业园区、用水产品等节水载体创建主体，以及信用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企业



主要内容	(1) 优先保障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和信贷资源；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科学设定贷款期限，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已开展授信的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合理增加授信额度。未开展授信的，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单位）核定授信额度，满足企业（单位）资金需求；在审批和放款流程上建立专项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办理效率；对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可给予LPR减不超过40个基点的优惠；对于采取节水改造工程减少取用水排污、碳排放的企业，可用取水权、排污权、碳排放配额依法依规办理抵质押贷款。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企业（单位）向所在地银行机构提出申请；银行机构将项目推送至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银行机构对申请的项目独立审贷，决定是否发送贷款及贷款额度、期限、担保方式、具体利率等，进行贷后管理
政策依据	《江西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江西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赣水综字〔2024〕2号)

13. 山东省“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山东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享受对象	有融资需求的节水型企业、节水项目，支持范围包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有关企业日常营运流动性资金需求，支持项目包括合同节水管理等专业第三方节水服务、节水型企业等节水载体建设、节水技术改造、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节水“三同时”基础设施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等，优先支持省级及以上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单位、水效领跑者，专业节水服务企业，节水产品和装备制造企业，以及信用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企业
主要内容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对纳入“节水贷”服务范畴的企业和项目，建立贷款审批及放款流程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办理效率。在业务资源和融资成本上适用绿色金融优惠政策，在审贷条件上享受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 (1) 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建立贷款审批及放款流程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办理效率；在业务资源和融资成本上适用绿色金融优惠政策，在审贷条件上享受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利率优惠；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银行按规定给予减免。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企业通过山东省水利厅网站相关页面提出贷款申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节水管理机构对申请企业资格、贷款用途进行线上确认，形备选项目库；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向有关金融机构推送项目信息；有关金融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加强贷后管理

政策依据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在全省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 (鲁水节字〔2022〕3号)
------	--

14.河南省“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河南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享受对象	有融资需求的用水单位、节水服务企业，支持项目包括节水基础设施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雨、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非常规水开发利用项目、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设计、计量、咨询及节水设施运行管理、节水产品研发和节水装备制造等，优先支持省级及以上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标杆企业（单位）、水效领跑者企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的节水服务企业，以及使用《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中的节水产品、技术和装备、节水效益明显、具有推广价值、开展合同节水管理的项目
主要内容	(1) 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建立贷款审批及放款流程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办理效率；在业务资源和融资成本上适用绿色金融优惠政策，在审贷条件上享受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对符合条件的支持对象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利率优惠；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银行按规定给予减免。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申请单位提出贷款申请；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资格、贷款用途、节水效益等进行初审，通过的项目推荐至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形成备选项目库；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向有关金融机构推送备选项目信息；有关金融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进行贷后管理
政策依据	《河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在全省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豫水节〔2023〕5号)

15.湖北省“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湖北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享受对象	从事节水产业、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单位），支持项目包括节水技术研发、节水产品制造、节水设施建设等，重点支持《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涉水项目或产业、国家、省、市级涉水类项目或试点工程、使用《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等目录中节水产品、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以及获得国家水效领跑者等涉水类荣誉、开展节水技术升级的高耗水行业、出资参与合同节水项目、通过国家节水标志认证企业等

主要内容	(1) 对水利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节水产业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已开展授信的，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合理增加授信额度；未开展授信的，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核定授信额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减免；采用排污权质押、碳排放配额质押、合同节水项目收益权质押等方式，提供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鼓励贷款利率与用水效率、节水效益、再生水利用量等挂钩。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申请企业（单位）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复核确认，报送至湖北省水利厅复审，形成备选项目库；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向有关金融机构推送备选项目信息；企业（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实施双向选择，金融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并进行贷后管理
政策依据	《湖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关于推广“节水贷”融资模式更好服务节水产业发展的通知》

16.广西壮族自治区“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享受对象	从事节水产业、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单位），支持项目包括节水技术研发、节水产品制造、节水设施建设、节水载体建设、节水技术服务、节水型城市建设、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合同节水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供水管网改造、节水宣传教育，以及有节水功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支持《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涉水项目或产业、国家、自治区、市级涉水类项目或试点工程、使用《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等目录中节水产品、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以及获得国家水效领跑者等涉水类荣誉、开展节水技术升级的高耗水行业、出资参与合同节水项目、通过国家节水标志认证企业等
主要内容	(1) 对水利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节水产业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贷款利率给予政策优惠；已开展授信的，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合理增加授信额度；未开展授信的，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核定授信额度；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减免；提供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鼓励贷款利率与用水效率、节水效益、再生水利用量等挂钩。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申请企业（单位）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进行复核确认，报送至自治区水利厅复审，形成备选项目库；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向有关金融机构推送项目信息；企业（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实施双向选择，金融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并反馈审批情况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水权贷”“节水贷”绿色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桂水节约〔2024〕3号)
------	---

17.海南省“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海南省水务厅、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
享受对象	节约用水领域的企业（单位）和项目建设，支持项目包括节水设施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合同节水管理、节水技术研发、节水产品制造、节水载体建设等，优先支持水效领跑者企业（单位）、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单位）、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企业，以及使用《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中节水产品、技术和装备、开展合同节水管理以及其他节水效果明显、具有推广价值的节水项目
主要内容	(1) 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可协商延长贷款期限，给予贷款利率优惠；已开展授信的，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可合理增加授信额度；未开展授信的，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核定授信额度；对于贷款涉及的银行机构承担的有关评估费、抵押登记费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银行机构按规定给予企业（单位）减免；提供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在贷款审批和放款流程上建立专项绿色通道，提升信贷服务效率。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企业（单位）向所属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确认，推荐至省水务厅备案，形成备选项目库，通过海易信平台向有关银行机构推送；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通过海易信平台选择1种贷款产品，向1家银行机构提出贷款申请；有关银行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并进行贷后管理
政策依据	《海南省水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关于在全省范围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琼水资源〔2023〕247号)

18.重庆市“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重庆市水利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
享受对象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包括节水技术改造、国家及市级节水型城市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污水资源化等非常规水利用、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管网改造、节水载体创建等，重点支持水效领跑者企业（单位）、市级节水标杆企业（单位）、市级节水型企业（单位）、通过国家节水标志认证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企业，以及使用《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中节水产品、技术和装备、合同节水管理、污水资源化利用以及其他节水效果明显、具有推广价值的节水项目
主要内容	(1) 合理满足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的信贷需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已开展授信的，合理满足其信贷需求；未开展授信的，主动对接并及时响应信贷需求；提供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在贷款审批和放款流程上建立专项绿色通道，提升信贷服务效率。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企业（单位）向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确认，推荐至市水利局备案，形成备选项目库；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向金融机构精准推送备选项目信息；企业（单位）与金融机构实施双向选择，金融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并进行贷后管理
政策依据	《重庆市水利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关于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渝水〔2024〕39号)

19.四川省“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四川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享受对象	有融资需求的取用水企业（单位）、节水生产服务企业、节水技术产品研发单位、节水项目，包括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节水“三同时”基础设施建设、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的企业（单位），支持项目包括节水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水效提升项目；污水资源化利用及再生水、雨水、矿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开发利用项目；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合同节水及节水设施运行管理项目；节水设计、计量、咨询服务项目，节水产品研发及装备制造项目等，优先支持国家水效领跑者企业（单位）、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单位）、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通过国家节水标志认证的产品和装备制造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企业和专业节水服务企业
主要内容	(1) 优先保障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在同等条件下给予贷款利率优

主要内容	惠；融资服务工作中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按相关银行规定给予减免；提供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鼓励贷款利率与用水效率、节水效益、再生水利用量等挂钩；在贷款审批和放款流程上建立专项绿色通道，提升信贷服务效率。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企业（单位）向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确认，经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利厅，形成备选项目库；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将备选项目推送给全省金融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企业（单位）与金融机构双向选择，金融机构独立审贷，做好金融支持
政策依据	《四川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5〕648号)

20.贵州省“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贵州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
享受对象	有节水项目融资需求的企业（单位），支持项目包括节水技术改造、国家及省级节水型城市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管网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节水载体创建等，优先支持省级及以上节水型灌区、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单位、水效领跑者、专业节水服务企业、节水产品和装备制造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企业
主要内容	(1) 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推荐的优质企业（单位）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惠贷款利率；已开展授信的，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合理增加授信额度。未开展授信的，可通过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核定授信额度；鼓励企业（单位）采用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配额等资产抵押；融资服务工作中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费用按规定给予减免；建立贷款审批及放款流程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办理效率。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企业（单位）向项目所在市（州）水务局提出申请；市（州）水务局对项目进行初审，报送省水利厅复核，形成项目库及推荐企业名单；省水利厅指导企业填报贵州省重点融资支持企业名单收集表并推送至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由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将企业及项目信息推送至各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对项目独立审贷，决定是否发放贷款、贷款额度、期限、担保方式及具体利率，并进行贷后管理
政策依据	《贵州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黔水财〔2023〕20号)

21.云南省“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云南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享受对象	有融资需求的供用水单位、节水生产服务企业，支持范围包括节水建设项目融资需求、企业生产经营服务运转融资需求，支持项目包括节水设施建设、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合同节水管理、节水技术研发、节水产品制造、节水载体建设等
主要内容	(1) 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给予政策优惠；已开展授信的，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合理增加授信额度；未开展授信的，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单位）核定授信额度；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减免；提供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在贷款审批和放款流程上建立专项绿色通道，提升信贷服务效率。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企业（单位）向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的企业（单位）和项目由州（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至当地人民银行州（市）分行；人民银行州（市）分行推送至有关金融机构；企业（单位）和项目与有关金融机构实施双向选择；金融机构对申请贷款进行独立审贷，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并进行贷后管理
政策依据	《云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云水规〔2024〕3号)

22.青海省“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青海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享受对象	有融资需求的节水型企业、节水服务企业、节水项目，支持范围包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关企业日常营运流动性资金需求，支持项目包括节水基础设施建设、节水技术改造、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矿井水及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项目、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合同节水及节水设施运行管理、节水设计、计量、咨询服务、节水产品研发和节水装备制造等，优先支持省级及以上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单位、水效领跑者、专业节水服务企业、节水产品和装备制造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企业
主要内容	(1) 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建立贷款审批及放款流程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办理效率；在业务资源和融资成本上适用绿色金融优惠政策在审贷条件上享受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利率优惠；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银行按规定给予减免。



主要内容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企业向县级、市级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节水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节水管理机构进行审核，推荐至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形成备选项目库；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向有关金融机构推送项目信息；金融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并进行贷后管理
政策依据	《青海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关于在全省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水节〔2024〕53号)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享受对象	有融资需求的用水单位、节水服务企业，支持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实施贷款需求，支持项目包括：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循环利用开源、数字节水赋能、节水科技创新、合同节水管理等，优先支持自治区及以上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标杆企业（单位）、水效领跑者企业（单位）；使用《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中的节水产品、技术和装备的节水项目；开展合同节水管理的节水项目
主要内容	(1) 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惠贷款利率，享受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已开展授信的，尽量满足融资需求；未开展授信的，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核定授信额度；建立贷款审批及放款流程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办理效率；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减免。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申请单位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推荐至自治区水利厅，形成备选项目库；人民银行宁夏区分行向金融机构推送项目信息；金融机构进行独立审批，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并进行贷后管理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在全区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宁水节供发〔2024〕13号)



三、水权贷

1.内蒙古自治区“水权贷”服务

发布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享受对象	已合法取得水权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支持项目包括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节约、管理、绿色减碳、生产尾水处理回用、技术改造和非常规水源处理利用等，优先支持取用水信用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的取用水户，省、市级节水型企业（含水效领跑者、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生产通过国家认证节水器具（包括产品和装备）的企业
主要内容	(1) 企事业单位可利用“水权”作为主要质押物进行融资贷款，其中集中供水公司不能以取水许可证作为抵押进行融资贷款，可以供水收益作为抵押进行融资贷款。 (2) 对“水权贷”服务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惠贷款利率；在贷款审批和放款流程上建立专项绿色通道，提高“水权贷”办理效率。 (3)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向所在地盟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核，将审核意见推送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根据初审意见，按照“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原则，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签订融资合同、质押合同等；借款人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登记，并与贷款人在初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权质押信息备案登记；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融资款项；借款人清偿融资本息，满足实际约定条件后，合同终止；贷款人在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并报初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权质押信息注销登记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关于推进“水权贷”绿色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25〕86号)

2.江苏省“水权贷”服务

发布单位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享受对象	已合法取得取水权、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支持项目包括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节约、管理、绿色减碳、生产尾水处理回用和非常规水源处理利用等，优先支持取用水信用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的取用水户、省级节水型企业（含水效领跑者、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生产通过国家认证节水器具（包括产品和装备）的企业
主要内容	(1) 对已开展授信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合理增加授信额度。未开展授信的，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核定授信额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惠贷款利率；对于贷款涉

主要内容	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银行按规定给予减免；对于采取集约取水、节约用水、循环利用、“零排放”等企事业单位，提供灵活丰富的质押担保方式组合；建立审批和放贷绿色通道，提高办理效率。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取水企业向金融机构提出申请，按照金融机构具体流程执行；金融机构将项目推送给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性和取用水信用等进行确认；相关金融机构按照“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原则，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并进行贷后管理
政策依据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开展“水权贷”绿色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苏资〔2024〕2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权贷”服务

发布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享受对象	已合法取得水权、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单位），支持项目包括水利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领域，包括：农田水利建设、防洪排水工程、国家水网建设、水力发电、水库提升整治、城镇供水、河湖生态保护、智慧水利及信息化建设等，重点支持《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涉水项目或产业、国家、自治区、市级涉水类项目或试点工程、使用《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等目录中节水产品、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以及获得国家水效领跑者等涉水类荣誉、开展节水技术升级的高耗水行业、出资参与合同节水项目、通过国家节水标志认证企业等
主要内容	(1) 对水利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节水产业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贷款利率给予政策优惠；已开展授信的，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合理增加授信额度；未开展授信的，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核定授信额度；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减免；提供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鼓励贷款利率与用水效率、节水效益、再生水利用量等挂钩。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申请企业（单位）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进行复核确认，报送至自治区水利厅复审，形成备选项目库；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向有关金融机构推送项目信息；企业（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实施双向选择，金融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并反馈审批情况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水权贷”“节水贷”绿色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桂水节约〔2024〕3号)



四、取水贷

1.重庆市“取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重庆市水利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
享受对象	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内容	(1) 取水权质押融资额度按照市场化原则，由金融机构（贷款人）和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借款人）双方协商确定；取水权价值由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协商评估，或由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取水权质押融资期限在测算借款人（或项目）现金流、投资回收期、偿债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取水权质押融资利率根据贷款人与借款人合作情况和项目风险情况确定，鼓励其优于同等条件的普通融资业务利率。 (2) 办理流程主要包括：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取水权质押融资申请；对借款人进行尽职调查；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自行组织开展取水权的价值评估；贷款人对借款人进行审核分析，并出具审批意见；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签订融资合同、质押合同等；贷款人和借款人在签订取水权质押融资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取水权质押信息备案登记，可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质押登记；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融资款项；在借款人清偿融资本息后，合同自行终止；贷款人在合同终止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取水权质押信息注销登记
政策依据	《重庆市水利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关于探索开展取水权质押融资业务的通知》(渝水〔2023〕83号)

2.云南省“取水贷”服务

发布单位	云南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享受对象	按照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对依法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水许可决定书文件或取水许可证，并按规定依法缴纳水资源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内容	(1) 取水权价值由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或由金融机构（贷款人）和取水权人（借款人）双方协商评估；取水权质押率，由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协商确定。

主要内容	(2) 质押品登记和解除流程主要包括：贷款人和借款人在签订取水权质押融资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单位在取水许可电子政务系统进行取水权质押信息备案登记，可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质押登记；贷款人在合同终止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并报发证单位进行取水权质押信息注销登记
政策依据	《云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印发云南省“取水权”质押融资业务指南的通知》(云水规〔2024〕2号)

第五章

水 价 政 策



一、居民阶梯水价及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

(一) 国家级政策

发布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p> <p>(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p>
政策依据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二) 省级政策

1.北京市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价设置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国家要求设置。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p> <p>(2)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超过定额用水量时，除按实际用水量正常交纳水费外，对超出定额用水量20%（含）以下、20%至40%（含）、40%以上的部分，分别按照水费的1倍、2倍、3倍加征水费</p>
政策依据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发改规〔2022〕2号)



2.天津市阶梯水价

发布单位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
主要内容	将居民家庭全年用水量划分为三级，水价分级递增。第一级，户年用水量不超过 180 立方米，水价为每立方米 4.90 元；第二级，户年用水量在 181~240 立方米之间，水价为每立方米 6.20 元；第三级，户年用水量为 240 立方米以上，水价为每立方米 8.00 元。对家庭人口 4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各级年用水量分别增加 36 立方米
政策依据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5〕986 号)

3.天津市超计划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天津市水务局
享受对象	非生活用水
主要内容	非生活用水户超计划用水，超计划部分的用水量，除按照计划内收费标准计收水费外，还应当收取加价水费，累进加价收费标准为： 超计划 10% 以下（含 10%）的，按基本水价的 1 倍加收费用； 超计划 10% 至 20%（含 20%）的，按基本水价的 2 倍加收费用； 超计划 20% 至 30%（含 30%）的，按基本水价的 3 倍加收费用； 超计划 30% 至 40%（含 40%）的，按基本水价的 5 倍加收费用； 超计划 40% 以上（不含 40%）的，按基本水价的 10 倍加收费用
政策依据	《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水规范〔2021〕1 号)

4.河北省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设置分三级，第一级水量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原则上按居民家庭每户月用水量不超过10立方米确定，水价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制定；第二级水量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原则上按居民家庭每户月用水量不超过15立方米确定，水价按照覆盖成本、合理盈利、促进节约的原则制定；第三级水量为超出第二阶梯水量的用水部分，水价按照充分体现水资源稀缺状况、有效抑制浪费的原则制定。一、二、三阶梯水价级差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p> <p>(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超计划或定额水量的按照小于20%（含20%）、20%—40%（含40%）、40%以上三个档次，分别以不低于政府规定水价的1.5倍、2倍、3倍征收，对“两高一剩”行业以不低于政府规定水价的2倍、3倍、5倍征收，淘汰类和限制类生产装备用水，在政府规定水价基础上每立方米分别加价不低于8元和4元</p>
政策依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发改价调规〔2022〕4号)

5.山西省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第一级水量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原则上按居民每人每月不超过3立方米确定；第二级水量根据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原则确定；第三级水量为超出第二阶梯水量的用水部分。</p> <p>(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原则上不低于5:1</p>
政策依据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发改规发〔2024〕5号)



6.内蒙古自治区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第二级阶梯水价和第一级阶梯水价要保持适当价差；第三级阶梯水价要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第一级水量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按居民每人每月不超过2.4立方米确定；第二级水量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按居民每人每月不超过4.1立方米确定；第三级水量为超出第二阶梯水量的用水部分。 (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水量分档原则上按四档划分，在基本水价基础上进行加价，超过定额（计划）用水量部分除按规定的基本水价正常缴纳水费外，还应当征收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水费。第一档水量基数为行业用水定额或计划用水量执行基本水价；第二档超定额（计划）小于20%（含20%）部分，按照不低于对应分类的基本水价0.5倍加收；第三档超定额（计划）水量超过20%至40%（含40%）部分，按照不低于对应分类的基本水价1倍加收；第四档超定额（计划）超过40%以上的部分，按照不低于对应分类的基本水价1.5倍加收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3〕1327号)

7.辽宁省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
享受对象	居民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阶梯数量、阶梯水量、水价比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 非居民用水全面推行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根据用水定额，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及计费周期
政策依据	《辽宁省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22号)



8.吉林省阶梯水价与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居民用水阶梯档数不少于三档，一档水量严格按照覆盖 80% 居民家庭月均用量确定。设置三档阶梯的，原则上一、二、三档居民用水价格按照不低于 1: 1.5: 3 的比例安排；设置多档阶梯的，一档和最高档价差应不低于 1: 3。</p> <p>(2) 落实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对标先进企业，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p> <p>(3) 缺水地区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二者比价原则上不低于 3:1</p>
政策依据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全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和定价成本监审行为的通知》(吉发改价格联〔2025〕512号)

9.上海市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水务局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本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量按照一级水量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二级水量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三级，级差按不低于 1: 1.5: 3 的比例安排。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p> <p>(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水量分为四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0.5 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1 倍，四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2 倍</p>
政策依据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3〕1号)

10.江苏省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量设置为三级，第一级阶梯水量按覆盖 85% 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第二级阶梯水量按覆盖 95% 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第三级阶梯水量为超出第二级阶梯水量的用水部分。水价级差按不低于 1 : 1.5 : 3 的比例安排，其中第一级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第二级阶梯水价和第一级阶梯水价要保持适当价差，第三级阶梯水价要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p> <p>(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水量分档原则上不少于三档，超过定额（计划）用水量时，超过部分除按规定的基本水价正常交纳水费外，还应当征收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水费。加价标准参照：超定额（计划）5%（含）-10% 的部分，按照对应分类的基本水价 1 倍加收；超定额（计划）10%（含）-20% 的部分，按照对应分类的基本水价 2 倍加收；超定额（计划）20%（含）-30% 的部分，按照对应分类的基本水价 3 倍加收；超定额（计划）30%（含）以上部分，按照对应分类的基本水价 5 倍加收</p>
政策依据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2〕9号)

11.浙江省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享受对象	非居民用水户
主要内容	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超定额 30%（含）以下部分，按现行水价的 0.5 倍加价；超定额 30% 以上部分，按现行水价的 1 倍加价
政策依据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城镇供水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2〕48号)

12.安徽省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严格执行我省现行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2) 进一步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充分发挥价格在水资源节约、用水需求调节方面的作用，抑制不合理的用水需求。(3) 将特种用水纳入到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范围

政策依据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做好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和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2〕144号)
------	---

13.山东省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2:4的比例安排。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阶梯水量按照一级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二级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 (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超定额数量10%（含）以下部分，按照水价的1倍缴纳；超定额数量10—30%（含），按照水价的2倍缴纳；超定额数量30%以上，按照水价的3倍缴纳
政策依据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1089号)

14.河南省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照不低于1:1.5:3的比例设定。第一阶梯水量应当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原则上按照覆盖80%居民家庭用户的用水量确定；第二阶梯水量应当满足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原则上按照覆盖95%居民家庭用户的用水量确定；第三阶梯水量为超出第二阶梯水量的用水部分。 (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一档水量为用水定额；二档水量为超出用水定额20%以内（含20%）的部分，加价标准不低于一档水价的0.5倍；三档水量为超出用水定额20%以上的部分，加价标准不低于一档水价的1倍。对“两高一剩”行业，二档水量加价标准不低于一档水价的0.8倍，三档水量加价标准不低于一档水价的1.3倍。缺水地区可结合实际增设水量分档并提高分档加价标准
政策依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2〕373号)



15.湖北省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阶梯水量按照一级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二级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
政策依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3〕130号)

16.湖南省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比价系数按不低于1:1.5:3安排。阶梯水量按照一级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二级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 (2) 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在供水主管部门实行用水定额管理的基础上，定额(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终端水价，超计划、超定额在20%以内的水量供水价格加价50%，超计划、超定额超过20%不足40%的水量供水价格加价100%，超计划、超定额在40%以上的水量供水价格加价150%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2〕620号)

17.广东省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阶梯水量按照一级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主要内容	需求、二级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
政策依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5号)

18.广西壮族自治区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为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一户一表”的居民用户，月用水量小于35立方米/户(含本数)为第一阶梯水量；月用水量大于35立方米/户且小于50立方米/户(含本数)为第二阶梯水量；月用水量大于50立方米/户为第三阶梯水量。家庭人口超过5人的，凭户口簿、居住证等向供水企业申请，经供水企业核实后，每增加一口人，第一、第二档月用水量分别增加7立方米/人、10立方米/人。 (2) 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具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落实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1〕1229号)

19.海南省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水务厅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用水量按照一级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二级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
政策依据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发改规〔2022〕6号)



20.重庆市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第一阶梯水量应当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第二阶梯水量应当满足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第三阶梯水量为超出第二阶梯水量的用水部分。 (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超定额累进加价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
政策依据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发改规范〔2023〕8号)

21.四川省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第二阶梯水价按照覆盖成本、合理盈利、促进节约的原则制定，第三阶梯水价按照充分体现水资源稀缺状况、有效抑制不合理消费的原则制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阶梯水量按照一级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二级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管理。第一阶梯水量覆盖80%居民家庭用户的用水量，第一、第二阶梯覆盖95%居民家庭用户的用水量，第三阶梯水量为超过第二阶梯的部分。 (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超过定额用水量时，除按实际用水量正常交纳水费外，对超出定额用水量10%（含）以下、10%—30%（含）、30%以上的部分，分别按照水价的1倍、2倍、3倍加征
政策依据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5〕456号)

22.贵州省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照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按照补偿成本水平并统筹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确定。第一级水量应当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按照覆盖80%居民家庭用户的年用水量确定，第二级水量应当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按照覆盖95%居民家庭用户的年用水量确定，第三级水量为超出第二级水量的用水部分。</p> <p>(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幅度不低于50%，三档水价加价幅度不低于100%。</p> <p>(3) 特种用水价格根据行业类别分为三档，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用水价格为第一档，洗浴用水价格为第二档，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用水价格为第三档。三档水价比价不低于1:1.5:2</p>
政策依据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23〕717号)

23.云南省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设置不少于三级，第一级阶梯水量按覆盖80%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第二级阶梯水量按覆盖95%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第三级阶梯水量为超出第二级阶梯水量的用水部分。一、二、三级阶梯水价按不低于1:1.5:3。</p> <p>(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分档水量原则上不少于三档，其中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缺水地区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2倍</p>
政策依据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发改价格规〔2024〕1号)



24.陕西省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水利厅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阶梯水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一级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二级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
政策依据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2〕1917号)

25.甘肃省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价设置为三级，价差按不低于1:1.5:3。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第一阶梯原则上按覆盖80%居民家庭的月均用水量，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第二阶梯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原则确定，并根据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对超定额用水20%以内（含20%）的部分加价50%，超定额20%～40%（含40%）的部分加价100%，超定额40%以上的部分加价150%。严重缺水地区超定额用水20%以内（含20%）的部分加价80%，超定额20%～40%（含40%）的部分加价150%，超定额40%以上的部分加价250%
政策依据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发改价格规〔2023〕320号)

26.青海省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阶梯水量按照一级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二级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管理。</p> <p>(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p>
政策依据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2〕637号)

27.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

发布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阶梯水量按照一级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二级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管理。</p> <p>(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对“两高一剩”行业要实行更严的分档和加价标准，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p>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3〕525号)



2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阶梯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布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享受对象	居民生活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特种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价分为三档，第一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执行，第二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的1.5倍执行，第三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的3倍执行。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按照补偿成本的原则确定。第一档水量为基本水量以内用水量，上按覆盖80%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第二档水量为基本水量和2倍基本水量之间用水量，覆盖95%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第三档水量为超出2倍基本水量用水量。 (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水量分档不少于四档，一档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到户自来水价；二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以内，超出部分在到户自来水价基础上加1倍征收；三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及以上（含20%）、不足40%部分，超出部分加2倍征收；四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40%及以上（含40%），超出部分加3倍征收，并可采取限供或停供等措施。对“两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加价幅度在到户自来水价的基础上加3倍征收
政策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发改规〔2024〕1号）

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一）国家级政策

发布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在分级制定农业水价方面，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充分利用节水改造腾出空间，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供水价格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2) 在分类水价方面，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合理确定各类用水价格。地下水超采区要采取有效措施，使地下水用水成本高于当地地表水。合理制定地下水水资源费（税）征收标准，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

主要内容	(3) 在分档水价方面，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因地制宜探索实行两部制水价和季节水价制度。 (4)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 (5) 在节水奖励方面，逐步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

(二) 省级政策

1.北京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水务局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在农业水价制定原则方面，定价机关要在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农业水价政府指导价，并适时调整。鼓励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农业水价要逐步达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2) 在超限额累进加价方面，对农业用水超过限额用水量的部分，在各村协商确定的具体执行价格的基础上，逐步探索累进加收水价
政策依据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业水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7〕1816号)

2.天津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在合理确定农业水价方面，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测算农业水价，包括全成本水价、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及末级渠系供水水价等。充分利用节水改造腾出的空间，合理确定农业用水价格并适时调整。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主要内容	<p>(2) 在分类水价方面，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农业发展政策等因素，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果业、水产养殖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合理确定各类用水价格。严格执行地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控制地下水超采。</p> <p>(3) 在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方面，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以定额内用水量作为基准，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p> <p>(4)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超定额用水部分不予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执行水价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p> <p>(5) 在节水奖励方面，科学确定奖励标准、程序。根据正常年景下采取精准节水灌溉、农艺节水保墒、调整种植结构等措施产生的节水量，对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p>
政策依据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113号)

3.河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在逐步实现成本定价方面，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不含固定资产折旧）。末级渠系实行全成本水价。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管护的农田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社会投资部分按照全成本加利润原则测算。用水量年际变化较大的，实行两部制水价。合理制定地下水资源费（税）征收标准。</p> <p>(2) 在定额管理超用加价方面，按照定额管理、水权限额、节奖超罚、合理负担的原则，对农业用水推行“定额管理、超用加价”“一提一补、按亩返还”等水价改革模式。超水权或超定额用水加价 20%。</p> <p>(3) 在终端水价方面，渠灌区实行“骨干工程水价 + 末级渠系水价”的终端水价制度。小型灌区实行“一价到户”的水价制度。井灌区分深、浅井合理确定终端水价。</p> <p>(4) 在分类水价方面，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合理确定各类用水价格。</p> <p>(5) 在分级制定农业水价方面，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实行政府定价；末级渠系供水实行政府指导价。小型渠灌区、井灌区、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管护的农田水利工程水价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p> <p>(6) 在水费征收监管方面，完善水价公示制度，由供水经营者公开用水指标、实用水量、水价标准、水费额度。加强水费的使用监督，防止乱挪用、乱开支，切实将水费用在供水工程运行维护管理的合理开支范围内。</p>

主要内容	(7) 在精准补贴机制方面，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价格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 (8) 在节水奖励方面，在充分考虑可持续性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根据节水量对实施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 2016 〕 51 号)

4.山西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在分级管理农业水价方面，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p> <p>(2) 在合理制定农业水价方面，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充分利用节水改造腾出空间，合理制定农业水价。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供水计量设施建设和服务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等工作进程，合理制定农业水价。</p> <p>(3) 在地下水价格方面，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采取有效措施使地下水用水成本高于当地地表水用水成本。对处于地下水非超采区且地表水工程未到达供水区域内的超过定额部分的农业生产用水收取水资源费 0.02 元 / 立方米，地表水工程供水已到达供水区域内的超过定额部分的农业生产用水收取水资源费 0.04 元 / 立方米；对处于地下水超采区且地表水工程未到达供水区域内的超过定额部分的农业生产用水收取水资源费 0.03 元 / 立方米，地表水工程供水已到达供水区域内的超过定额部分的农业生产用水收取水资源费 0.06 元 / 立方米。</p> <p>(4) 在分类水价方面，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合理确定各类用水价格，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p> <p>(5) 在分档水价方面，对农业用水实行定额管理，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农业用水在定额范围内执行农业水价；超出定额用水 50% 及以下的水量部分，在基本水价的基础上加 15% 征收；超出定额用水 50% 以上的水量部分，在基本水价的基础上加 30% 征收。因地制宜探索实行两部制水价和季节水价制度。</p> <p>(6)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继续落实大中型泵站灌溉电价水价补贴政策。加快核准小型泵站工作进程。建立省、市、县财政三级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以及年度实际灌溉结果确定。</p>



主要内容	(7) 在节水奖励方面，根据节水量对组织规范、服务到位、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用水主体予以奖励。节水量按照用户定额内实际用水量与定额水权的差额确定
政策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147号)

5.山西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

发布单位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水利厅
享受对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对象为纳入山西省水利工程管理目录且已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大、中型灌区管理单位。
主要内容	(1) 精准补贴是指对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大中型灌区粮食作物实行优惠水价后，依据粮食作物在定额内用水产生的运行维护成本缺口实施的精准补贴。 (2) 精准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确定，确保总体上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水负担，保障农民合理用水权益。补贴额度按发改部门监审的大中型灌区运行维护成本水价与粮食作物执行水价的差额乘以灌溉计费水量(粮食作物定额内用水)据实结算。 (3) 补贴流程主要包括：每年年度预算编制前，大中型灌区管理单位向县级水利(水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县级水利(水务)部门测算下年度精准补贴金额，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同时可向省水利厅申请中央和省级精准补贴资金；省水利厅汇总审定全省情况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申请，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预算执行后，根据年度粮食作物实际灌溉用水量进行结算，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中做增减调整。 (4) 节水奖励是指对管理规范、组织有序、服务到位、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大、中型灌区，按照定额内节约的灌溉水量给予奖励。 (5) 省财政对评比为“国家级节水型灌区”和“省级节水型灌区”的大、中型灌区按灌区规模予以节水奖励。 (6)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标准为按灌区实际灌溉面积，用水定额内节水奖励0.02-0.05元/立方米。 (7) 奖励流程主要包括：每年年度预算编制前，大、中型灌区管理单位向所属水利(水务)部门提出节水奖励申请；水利(水务)部门审核后申请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并同时向省水利厅提出奖励申请；省水利厅汇总审核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申请；省财政厅根据当年省级财力状况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政策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财农〔2023〕141号)



6.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在分级制订农业水价方面，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以实行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小型灌区以及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供水工程，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实行政府定价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程序进行成本监审，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水价。实行协商定价的，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确定。供水价格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p> <p>(2) 在分类水价方面，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地下水超采区要采取有效措施，使地下水用水成本高于当地地表水。</p> <p>(3) 在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方面，在计量设施配套和合理确定农业用水定额（计划）的基础上，推广计量收费与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相结合的用水制度。</p> <p>(4) 在终端水价方面，大中型灌区实行“骨干工程水价 + 末级渠系水价”的终端水价制度。地理位置相邻、水资源条件相似的小型及万亩以下灌区探索实行区域统一水价。用水量年际变化较大的地区，探索实行两部制水价。用水量受季节影响较大的地区，可实行丰枯季水价。</p> <p>(5)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以及水管单位运行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计划）内用水实际执行水价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p> <p>(6) 在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方面，逐步建立易于操作、用水主体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设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p>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58号)

7.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

发布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享受对象	<p>精准补贴对象为农业灌溉用水定额（计划）内用水的用水主体或管水组织。对于农业水价未进行成本测算及水价调整、农业灌溉用水超出灌溉定额（计划）、用水台账不健全、工程管护不到位的不予补贴。</p> <p>节水奖励对象为积极采取节水灌溉技术、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措施实现农业灌溉节水的用水主体，重点奖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水务合作社等新型农业</p>



享受对象	经营主体。对于农业灌溉用水超出灌溉定额（计划）、用水台账不健全、工程管护不到位、未足额缴纳年度农业灌溉用水水费、未发生实际灌溉、其他非节水因素引起用水量减少的不予奖励
主要内容	(1) 精准补贴以财政资金补助和节水设施实物补助方式为主，可以按标准直接补贴到用水主体，也可以按标准补贴给管水组织。 (2) 精准补贴标准主要依据改革前、后定额（计划）内用水的提价幅度、运行维护成本、农民承受能力、财力状况等综合确定。 (3) 节水奖励可以采取资金奖励、节水设施实物奖励、优先用水等形式，调动用水户节水积极性。 (4) 节水奖励标准主要依据灌溉定额（计划）内的节水量、节水灌溉规模及成效、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内水农〔2025〕36号)

8.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在分级制定水价方面，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省、市、县分级管理。水源工程与灌溉单位分开管理的供水价格应分别核算；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原则上由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也可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以及社会资本投入建设的工程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推行水管单位和用水户合作组织两级管理和“骨干工程+末级渠系”的终端水价制度。 (2) 在科学确定水价方面，综合考虑供水成本变化、增产增效情况、高效节水发展、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制定水价。供水价格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协商定价的，按照自愿平等、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确定。鼓励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办法。 (3) 在差别水价方面，区分不同作物、水源和灌溉方式实行差别水价。水资源紧缺的西（北）部地区水价要高于水资源丰沛的东部地区；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的大田作物，水价适当优惠；采用传统方式种植的高耗水低效益作物，水价适当上浮；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设施农业和养殖业力争达到全成本价格，粮食作物通过精准补贴达到运行成本水价；同一地区地下水用水成本要明显高于地表水；东部地区探索实行两部制水价；同一区域、同一水源、同一灌溉方式、同一作物类型的水价尽量接近。



主要内容	<p>(4) 在适时调整水价方面，在保障投资者合理收益、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水价。并河混灌区要统筹地表水、地下水价格，地下水超采区、限采区地下水水价应高于地表水水价。</p> <p>(5) 在加强成本控制方面，水管单位要加大水管体制改革力度，降低供水成本，加强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逐步建立健全成本公开制度。</p> <p>(6) 在完善成本监审方面，各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供水成本核算监督与管理，约束供水成本不合理增长。政府定价的，实行成本监审，严格定价程序。</p> <p>(7) 在补贴机制方面，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p> <p>(8) 在奖励机制方面，逐步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p>
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70号)

9.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

发布单位	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物价局、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享受对象	灌区管理单位、用水合作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用水户农民
主要内容	<p>(1) 补贴和奖励给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用水户农民的资金，用于弥补因水价综合改革而增加的农业生产成本，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或用于核定的定额用水量以内的节约用水量奖励。</p> <p>(2) 补贴和奖励给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用水户农民的资金，用于弥补因水价综合改革而增加的农业生产成本，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或用于核定的定额用水量以内的节约用水量奖励</p>
政策依据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物价局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印发〈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水合〔2017〕40号)

10.吉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在分级制定农业水价方面，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实行协商定价。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充分利用节水改造腾出空间，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供水价格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p> <p>(2) 在分类水价方面，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地下水超采区要采取有效措施，使地下水用水成本高于当地地表水。</p> <p>(3) 在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方面，为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农业用水户节水，在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灌区，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实施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p> <p>(4) 在超定额用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方面，在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灌区，根据确权后的农业水权和用水定额，实施超定额用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p> <p>(5)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p> <p>(6) 在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方面，逐步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p>
政策依据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 2016 〕 42 号)

11.吉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

发布单位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享受对象	<p>精准补贴的对象主要为粮食作物种植服务的供水组织，适度考虑为经济作物种植服务的供水组织。对未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用水超出灌溉定额、用水台账不健全，组织管理不规范等情形不予补贴。</p> <p>节水奖励对象为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管理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用水主体或供水组织，重点奖励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粮大户等。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用水量下降、用水台账不健全，组织管理不规范等情形不予奖励</p>
主要内容	(1) 精准补贴标准主要各市县依据现行用水价格与供水成本价格的差额并结合灌溉运行维护成本变化情况等综合确定。

主要内容	(2) 节水奖励可采取资金与实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可以给予直接的资金奖励，也可以给予节水设备、计量设施等实物奖励，有条件的，还可以对节水量实施回购。 (3) 奖励标准主要依据节水量、规模、成效等因素综合确定，按节水方量核定并作为执行标准，也可按节水灌溉亩次、节水设施数量等确定执行标准
政策依据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农〔2019〕556号）

12. 黑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在分级制定农业水价方面，鼓励具备条件的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及社会资本投资的工程采取协商方式确定价格。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充分利用节水改造腾出空间，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供水价格原则上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2) 在分类水价方面，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地下水超采区要采取有效措施，使地下水用水成本高于当地地表水。 (3) 在分档水价方面，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促进农业节水。用水量年度变化较大的地区，可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用水量受季节影响较大的地区，可实行丰枯季节水价。 (4)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重点补贴种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 (5) 在节水奖励方面，逐步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6〕58号）



13.上海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水务局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1)持续推进农业用水协商定价工作。各乡镇、街道与农民用水自治组织签订农业用水协议，明确农业用水协商定价、设施维修养护及农业节水要求。 (2)进一步完善农业节水奖补机制，对采取节水措施的农业供水组织和用水主体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发改价管〔2024〕20号)

14.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1)在农业供水价格管理体制方面，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实行政府定价。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协商定价。实行政府定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农业用水成本核算核定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协商定价的，应报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水利部门备案。 (2)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方面，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用户承受能力等多种因素，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供水价格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合理角定各类用水价格，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严格执行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积极推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 (3)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方面，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农民承受能力、节水成效、地方财力相匹配的农业用水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逐步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56号)

15.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在建立农业用水定价机制方面，统筹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状况、农业用水户承受能力、建立补贴机制等因素，合理确定农业水价。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跨行政区域的灌区农业水价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协调确定。各地可根据实际，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有条件的地区，应按定额管理的要求，逐步推行分档水价，探索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p> <p>(2) 在建立农业水价调节机制方面，按照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建立配套完善的农业水价调节机制。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增强农业水价调节机制的规范性、可操作性和透明度。坚持价格调整、利益调节、合理补偿相结合，确保调整后的农业水价可接受、可实施。</p> <p>(3) 在农业节水奖励方面，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易于操作的农业节水奖励机制。建立健全放水员工作考核等节水绩效奖惩制度。也可探索根据定额内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p> <p>(4)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在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适应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p>
政策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18号)

16.安徽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在加强农业供水成本测算方面，供水单位严格按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试行）》，建立供水成本定期测算制度，准确核定农业供水生产成本、费用，科学测算水利工程供水完全成本和运行维护成本。</p> <p>(2) 在明确农业水价定价权限方面，国家投资的水利工程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跨设区市的和省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在设区市内跨县（市、区）的和设区市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设区市政府制定；县（市、区）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县（市、区）政府制定。</p>



主要内容	(3) 在合理核定农业用水水价方面，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充分利用节水改造腾出空间，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的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并适时调整。各地农业用水价格按照当地实施方案要求，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 (4) 在分类水价方面，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合理确定各类用水价格。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 (5) 在分档水价方面，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用水量年际变化较大的地区，可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用水量受季节影响较大的地区，可实行丰枯季节水价。 (6)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核定的运行维护成本水价或完全成本水价低于省政府规定的用水户承担的每亩水价上限的不予补贴，超过上限标准的予以补贴。 (7) 在节水奖励方面，逐步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和养殖场（户）给予奖励。节水量按照用户定额内实际用水量与定额水权的差额确定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6〕23号)

17.福建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在分级制定农业水价方面，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有条件的可协商定价；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协商定价，必要时可实行政府定价。农业供水价格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实行政府定价的，农业供水价格要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并适时调整。 (2) 在分类水价方面，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 (3) 在分档水价方面，积极创造条件对农业用水实行定额管理，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可因地制宜探索实行两部制水价和丰枯季节水价。 (4)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在建立完善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价形成机制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价格水平、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原则上按照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5) 在节水奖励方面，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水计量主体单位根据节水量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6〕127号)
------	---

18.江西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在分级制定农业水价方面，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农业供水价格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p> <p>(2) 在分类水价方面，有条件的地区，可区别对待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应高于其他用水类型。</p> <p>(3) 在分档水价方面，积极创造条件对农业用水实行定额管理，逐步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在用水量年际变化较大的地区，可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用水量受季节影响较大的地区，可探索实行丰枯季节水价。</p> <p>(4)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在完善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和水价形成机制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p> <p>(5) 在节水奖励方面，逐步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对农业节水成效好的县（市、区）给予以奖代补</p>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39号)

19.江西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

发布单位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水利厅
享受对象	<p>精准补贴对象主要为供水组织和定额内用水的用水主体。</p> <p>节水奖励对象主要是计量单元额度内节约用水的用水主体，重点奖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种粮大户等。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用水量下降、用水台账不健全，用水管理不规范、未足额缴纳水费的等情形不予奖励</p>



主要内容	(1) 农业水费缴纳额度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及以上的，重点对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进行补贴；农业水费缴纳额度未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的，补贴供水组织用于农业供水工程的运行维护费用。 (2) 精准补贴标准按照用水主体实际缴纳的水费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确保总体上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水负担，保障农民合理用水权益。 (3) 奖励标准主要依据节水量、规模、成效等因素综合确定。 (4) 补奖程序主要包括：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制定的补奖实施细则和各用水主体的用水量、用水类型、灌溉耕地面积、水费收缴以及工程运维支出情况拟定补奖方案；补奖方案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政策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赣财农〔2024〕29号)

20. 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在分级制定农业水价方面，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以实行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小型灌区以及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供水工程，鼓励实行协商定价，也可以实行政府定价。 (2) 在分类水价方面，根据国家、区域农业发展政策，区分不同的农业种养结构、缺水程度、供水来源，实行分类水价。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要高于其他用水类型。严重缺水地区的用水价格要高于其他地区，较长缺水时期的用水价格要高于其他时期，对按照政策应当限制用水的，可以实行特殊加价制度；要使地下水用水成本高于当地地表水。 (3) 在分档水价方面，区分农业用水定额与用量、供给与需求的不同档次，实行不同水价。实行农业用水定额（计划）管理，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农业用水量年际变化剧烈的地区，可以探索用水合同管理，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供水量或需水量受季节变化影响显著的地区，可以推行丰枯季节水价。 (4) 在定价调价机制方面，增强农业水价定价调价机制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科学合理地制定和调整农业供水价格。坚持价格调整、利益调节、合理补偿相结合，与财政税收改革、农业综合改革、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相协调。 (5) 在总体调控方面，确保农业水价整体上处于合理区间、局部之间体现合理差异。各地农业水价原则上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6)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以水价调整为前提，补贴与承受能力挂钩，农业用水超出定额、农业

主要内容	水价调整未达到要求或未超出农户承受能力的不予补贴。精准补贴对象主要为在定额内用水的种植粮食作物的用水主体。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统筹考虑农业水价调整与农户承受能力，制定不同的补贴标准。 (7) 在农业节水奖励方面，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奖励机制，对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种植结构，取得明显节水成效的农业用水主体给予奖励。奖励对象为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用水主体。奖励标准综合考虑节水水量、水权交易、回购等因素
政策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44号)

21.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在分级制定农业水价方面，灌区骨干工程水价按照《河南省政府定价目录》规定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骨干工程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末级渠系水价由县级制定。创新水价管理方式，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健全、能有效发挥作用的各类灌区水利工程，由供需双方公开公平协商定价。 (2) 在逐步实现成本定价方面，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充分利用节水改造腾出空间，合理制定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供水价格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3) 在终端分类水价方面，终端水价由骨干工程水价和末级渠系水价构成。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水价可统一或分片确定。探索推行分类水价，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林果花卉、养殖业的用水价格可适当高于粮食作物。井灌区水价，原则上超采区高于非超采区、非超采区高于地表水。 (4) 在分档水价方面，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因地制宜探索实行两部制水价和季节水价制度。 (5)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同步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以及用水户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补贴范围主要包括小麦、水稻、玉米、薯类等粮食作物的定额内用水量。 (6) 在节水奖励方面，逐步建立健全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各项措施形成的实际节水量，对积极推广节水技术、采取节水措施、调整优化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种粮农户给予奖励。奖励标准由县级财政、水利部门根据节水率确定，并公布不同档次节水量的奖励额度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03号)



22.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

发布单位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享受对象	精准补贴对象为农业水价调整到位、农业用水量未超灌溉定额、水费足额缴纳的用水主体。 节水奖励对象为积极推广节水技术、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取得节水成效的用水主体
主要内容	(1) 精准补贴范围主要为从事小麦、水稻、玉米、薯类等粮食作物种植的定额内实际用水量。补贴标准由县(市、区)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改革前后定额内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幅度，并结合灌溉成本变化情况、节水率、农民承受能力、当地财力状况等综合确定。 (2) 节水奖励可采取资金与实物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奖励，也可探索优先用水、节水设施购置奖励等方式。鼓励用水主体转让节水量，政府或其授权的水利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予以回购，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进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 (3) 市、县水利部门负责确定奖补对象、方式、环节、程序。一般按照申请、审核、公示、批准、拨付等程序实施奖补发放
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财农〔2018〕203号)

23.湖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在测算农业供水成本方面，按照有关规定测算农业供水价格，包括全成本水价、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及末级渠系供水水价等。加强供水成本监审，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并适时调整。供水价格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2) 在分级制定农业水价方面，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以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及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以实行协商定价。 (3) 在分类水价方面，区别粮食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合理确定各类用水价格，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地下水超采区要采取有效措施，使地下水用水成本高于当地地表水。 (4) 在分档水价方面，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用水年际变化的地方可结合实际实行两部制水价，用水量受季节影响较大的地方可实行丰枯季节水价。在工程体系完善、农民用水者协会规范运行的地方，实行终端水价。

主要内容	(5)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 (6) 在节水奖励方面，在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财力状况相匹配，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2016〕60号)

24.湖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在水价构成方面，水价由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末级渠系水价构成。全成本水价等于水利工程供水水价与末级渠系水价之和。 (2) 在定价机制方面，实行分类水价制度，粮食作物水价最低应满足财政补助后的执行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经济作物水价最低应满足执行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实行政府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及社会资本投资的工程实行政府指导价。实行农业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对不同用水规模实行分档水价，超定额用水的累进加价。 (3) 在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 (4) 在节水奖励方面，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节水奖励机制，多渠道筹集节水奖励资金，重点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的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5号)

25.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在水价定价机制方面，农业用水价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p> <p>(2) 在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方面，加强定价成本监审，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达到补偿运行维护费用水平，力争达到成本水平；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原则上达到成本水平。</p> <p>(3) 在农业分类水价方面，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p> <p>(4) 在分档水价方面，根据全省农业用水定额核定各地农业用水总量，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和总量“封顶”政策；区分不同作物和养殖产品，合理制定农业用水定额。逐步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合理制定阶梯加价幅度。</p> <p>(5) 在地下水价格方面，加强地下水管理保护，合理制定地下水收费标准和用水限额。多措并举提高地下水用水成本，使其价格高于当地地表水。地下水超采区农业用水价格要有利于采补平衡和地下水生态改善，且率先调整到位。</p> <p>(6)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p> <p>(7) 在节水奖励机制方面，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节水奖励机制，重点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p>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

26.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在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方面，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测算农业供水成本，并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供水价格至少达到补偿运行维护费用水平，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供水价格达到成本水平。</p> <p>(2) 在分类水价方面，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他用水用途，区别地表、地下水源，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p> <p>(3) 在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方面，根据定额管理、水权限额、节奖超罚、合理负担的原则，对农业用水推行“定额管理、超用加价”等水价改革模式。</p> <p>(4) 在地下水价格方面，合理制定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用水限额，地下水用水成本应高于当地地表水水平。</p> <p>(5) 在分级制定农业水价方面，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实行政府定价，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及社会资本投资的工程实行政府指导价，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采取协商方式确定。</p>

主要内容	<p>(6) 在水费征收监管方面，完善水价公示制度，由供水经营者公开用水指标、实用水量、水价标准、水费额度，增强水费征收的透明度，防止乱加价、乱收费。加强水费的使用监督，防止乱挪用、乱开支。</p> <p>(7) 在精准补贴方面，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价格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p> <p>(8) 在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方面，在保障农业用水有效供给的基础上，通过农业用水绩效考核等办法，探索建立节水奖励基金，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生产模式促进农业节水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用水户给予奖励</p>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69号)

27.海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在农业水价定价权限方面，国家投资的水利工程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省内跨市县的水利工程农业用水价格，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市县辖区内的水利工程农业用水价格，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由社会资金建设的水利供水工程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定价。</p> <p>(2) 在核定农业用水价格方面，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充分利用节水改造腾出空间，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的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并适时调整。各市县农业用水价格按照当地实施方案要求，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p> <p>(3) 在分类终端水价方面，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粮食作物用水价格低于其他用水类型价格，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类型用水价格。</p> <p>(4) 在分档水价方面，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在科学测算农业用水定额基础上，合理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p> <p>(5) 在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方面，由政府投资兴建并已发挥效益的水利工程设施，各受益单位应按规定向征收单位缴纳农业用水水费。</p> <p>(6)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财政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p> <p>(7) 在节水奖励方面，逐步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考核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在推广节水灌溉技术、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等方面表现突出，节水效果显著的用水管理单位、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模经营主体、农户和养殖场（户）等给予奖励</p>
政策依据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49号)



28.重庆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在农业供水成本测算方面，供水管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6〕310号）和水利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试行）》（水财经〔2007〕470号）等要求，建立供水成本定期测算制度，科学测算水利工程供水成本，逐步实现成本定价。</p> <p>(2) 在农业水价定价权限方面，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型水利工程、跨区县（自治县）水利工程、市属及主城区中型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小型水利工程、非市属及主城区外中型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农村集体所有、用户自建自管自用、供方与终端用户签订供水价格协议的水利工程供水，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p> <p>(3) 在核定农业水价方面，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农业用水户承受能力，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供水价格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地理位置相邻、水资源条件相似的小型灌区探索实行区域统一水价。对粮油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不同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用水量年际变化较大的，因地制宜探索实行由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构成的“两部制”水价。</p> <p>(4) 在水费征收监管方面，完善水价公示制度，由供水管理单位公开用水指标、实用水量、水价标准、水费额度，增强水费征收的透明度，坚决防止乱加价、乱收费。加强水费的使用监督，严禁乱挪用、乱开支。</p> <p>(5) 在精准补贴方面，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超定额用水部分不予补贴。</p> <p>(6) 在节水奖励方面，逐步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对积极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水肥药一体化技术，积极实施种植结构调整将高耗水作物改种耐旱作物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节水奖励</p>
政策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50号）

29.四川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在分类水价方面，区别粮油作物、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等用水类型并制定不同价格，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养殖业用水价格适当高于其他用水类型价格。逐步推行分档水价，适时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及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因地制宜探索两部制水价和季节水价制度。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执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按照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合理制定供水工程骨干工程、末级渠系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p> <p>(2) 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方面，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建立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p>
政策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5号)

30.贵州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在分级制定农业水价方面，大中型灌区实行“骨干工程水价 + 末级渠系水价”的终端水价制度。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协商确定；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鼓励实行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也可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p> <p>(2) 在确定水价水平方面，根据农业水价改革目标，合理制定价格调整计划，确保调整后的农业水价可接受、可实施。水价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水资源紧缺、用户承受能力强、地下水超采的地区，农业水价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p> <p>(3) 在分类水价方面，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合理确定各类用水价格，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地下水超采区采取有效措施，使地下水用水成本高于地表水。合理制定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p> <p>(4) 在分档水价方面，在具备精准计量、实行定额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因地制宜探索实行两部制水价和季节水价制度。</p> <p>(5) 在成本监审和成本约束方面，加强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审，明确准许计入定价成本的项目和标准，逐步建立健全成本公开制度。</p> <p>(6) 在价格监督检查方面，完善农业水价公示制度，增强水费收取透明度，坚决防止乱加价、乱收费。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乱收费、搭车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p>



主要内容	(7)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农民承受能力、节水成效、地方财力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可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重点补贴种粮农民、种粮大户及合作社定额内用水，超定额用水部分不得补贴。 (8) 在节水奖励方面，逐步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按照分级奖励、节奖超罚的原则，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用水主体，根据节约水量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8号)

31.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在农业水价分级管理方面，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和农民承受能力，完善计量设施建设、明晰初始水权、实施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约用水、保证水利工程正常维护运行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农业终端水价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管理，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 (2) 在加强农业终端水价成本监审方面，在核定农业水价时综合考虑供水成本、运行维护费用、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农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实行政府定价的，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供水成本监审或调查，合理制定各环节农业水价并适时调整。由供需方协商定价的，要充分尊重用水主体意愿，按照自愿平等、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保障供水工程良性运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确定。 (3) 在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方面，在保证农业基本用水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多用水多付费、少用水少付费、节约用水得补贴”机制。各地科学确定不同作物用水定额标准，对超定额(计划)的农业生产用水实行累进加价。其中，超定额(计划)用水1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20%；10%—3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50%；30%—50%(含)的部分加价100%；50%以上部分加价200%。对超限额用于农业生产的地下水，按照不低于每立方米0.5元的标准征收水资源费。 (4)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发展改革、农业部门科学确定补贴对象、方式、环节、标准和程序，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之间的差额确定。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申请、审核、兑付的程序对用水主体实施补贴，补贴对象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用水主体，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用水主体按季度或年度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季度或年度发放补贴资金。

主要内容	(5) 在节水奖励方面，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发展改革、农业部门，建立健全易于操作、用水主体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要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

32. 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

发布单位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享受对象	精准补贴对象已缴纳水费且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民用水户，重点补贴支付水费有困难的种粮农户。 节水奖励对象为定额内用水节约的用水主体。 对于未缴清年度水费、农业用水超出用水定额等情形不予奖补
主要内容	(1) 精准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确保总体上不增加农户用水定额内用水负担，保障农民合理用水权益。节水奖励标准由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用水定额内水价确定。 (2) 奖补程序主要包括：管水主体依据县级制定的奖补实施细则和上年所管工程各用水主体的用水量等信息拟定奖补方案；管水主体将奖补方案向用水主体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最终认定的奖补方案，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直接从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零余额账户补贴到应奖补用水主体
政策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规〔2023〕17号)

33. 西藏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1) 在分级制定农业水价方面，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备条件的也可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价格管理权限，加强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审。合理制定农业水价及调整计划，把握调价时机、力度和节奏，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主要内容	(2) 在分类水价方面，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同一区域、同一水源、同一灌溉方式、同一作物类型的水价要尽量接近。进一步完善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3) 在分档水价方面，农业用水在具备精准计量、实行定额管理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实行超限额累进加价制度。用水量年际变化较大的地区，可探索实行两部制水价；用水量受季节影响较大的地区，可探索实行丰枯季节水价。 (4)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方面，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农牧民承受能力、节水成效、调价幅度、地方财力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对定额内用水提价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测算确定。逐步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牧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适当奖励
政策依据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8〕3号)

34.西藏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

发布单位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藏自治区水利厅、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享受对象	精准补贴对象为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且符合补贴条件的灌区管水主体。 节水奖励对象为实际用水量低于用水定额水量灌区的管水主体。 对于水费回收率不足90%、农业用水超出取水许可总量或用水定额的、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等情形不予奖补
主要内容	(1) 精准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确保收缴的水费加上精准补贴后，能够达到供水成本，保障灌区工程可持续良性运行资金需要。精准补贴标准 = (价格主管部门印发的农业水价文件中明确的亩均水价 - 实际亩均分摊水价) × 实际灌溉面积。 (2) 节水奖励标准 = 节约的灌溉水量 × 价格主管部门印发的农业水价文件中明确的计量水价。节约的灌溉水量按照取水许可证或颁发用水户水权证书载明的水量与实际灌溉水量之差确定。 (3) 补贴程序主要包括：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管水主体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申请；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对管水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内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资金分配下达意见报本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政策依据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藏财农〔2023〕99号)

35.陕西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在分级制定农业水价方面，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农业水价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按照“国有骨干工程供水价格+末级渠系收费标准”的终端水价模式制定。大中型灌区国有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实行政府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农业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具备条件的可实行协商定价。小型水利设施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合理制定供水价格并适时调整，供水价格原则上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加强成本监审，每3-5年进行一次农业供水成本监审，根据监审结果适时调整农业水价。</p> <p>(2) 在分类水价方面，区别粮油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末级渠系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农业灌溉要优先使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地下水超采区要采取有效措施，使地下水用水成本高于当地地表水。</p> <p>(3) 在分档分时水价方面，农业用水实行定额管理，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实行两部制水价、昼夜分时水价、丰枯季节水价。</p> <p>(4)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建立与节约用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对国有骨干工程供水价格与运行维护成本差额部分进行财政补贴。</p> <p>(5) 在节水奖励方面，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在农业灌溉定额内完成节水任务的用水户给予奖励</p>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7〕67号)

36.甘肃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在分级管理方面，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用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用水价格，鼓励实行协商定价，也可实行政府定价。社会资本投入建设的工程，实行协商定价。政府定价的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协商定价的报主管部门备案。</p> <p>(2) 在完善成本监审方面，政府定价的，实行成本监审。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制定和调整农业水价的重要程序，明确准许计入定价成本的项目和标准，不断完善成本监审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成本公开制度。</p> <p>(3) 在合理制定水价方面，政府定价的，综合考虑供水成本变化、增产增效情况、高效节水发展、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合理制定水价。供水价格原则上应达</p>



主要内容	<p>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协商定价的，按照自愿平等、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确定。</p> <p>(4) 在适时调整水价方面，已建工程，一次批复、小步快走、动态调整。新建工程，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明确水价形成方式、价格构成和价格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并河混灌区要统筹地表水、地下水价格，地下水超采区、限采区地下水水价应等同或略高于地表水水价。</p> <p>(5) 在水价分类分档方面，建立有利于保基本、促节水、调结构的分类水价、分档水价制度。区别耕地性质、作物种类、供水水源、灌溉方式等用水类型，限制类上浮，鼓励类下浮，奖优罚劣。推行分档水价，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可实行季节水价。用水量年际变化较大的，探索用水合同管理，可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p> <p>(6) 在加强成本控制方面，建立成本控制体系和制度，逐步建立健全成本公开制度。加强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p> <p>(7) 在补贴机制方面，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p> <p>(8) 在奖励机制方面，逐步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p>
政策依据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6〕118号)

37.青海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在合理划分定价管理权限方面，按照分级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社会资本投入建设的工程，实行协商定价。</p> <p>(2) 在科学确定农业供水价格方面，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合理确定农业用水价格。大中型灌区农业用水实行“骨干工程水价+末级渠系水价”的终端水价制度，骨干工程水价按照补偿供水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核定，末级渠系水价按照补偿渠系维护管理费用的原则核定。小型灌区、民营工程供水价格按照有利于工程运行的原则，由供用水双方协商确定。</p> <p>(3) 在分类水价方面，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不同用水类型，分类实行终端用水价格。农业取用地下水价格原则上应高于当地或周边地区同类地表水价格。</p> <p>(4) 在分档水价方面，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定额内用水原则上比照工程运行维护成本实行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实行阶梯价格。</p>

主要内容	<p>(4) 在分档水价方面，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定额内用水原则上比照工程运行维护成本实行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实行阶梯价格。</p> <p>(5)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对象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补贴标准按照各地实际现行水价与运行维护成本水价或用户承受能力之间的差额确定（精准补贴 = 运行维护成本水价 - 实际现行水价）。</p> <p>(6) 在农业节水奖励方面，根据节水量，对采取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方式，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户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应按照定额用水量与实际用水量之间的节水量、节水幅度以及运行维护成本水价计算确定（节水奖励 = 运行维护成本水价 × 定额内实际节水量 × 60%）</p>
政策依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7〕21号)

38.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在完善农业供水成本监审机制方面，农业水价实行“骨干工程水价 + 末级渠系水价”的终端水价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核定各类水利工程供水成本，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区分供水工程类型，落实供水成本监审工作并公开成本监审结论。</p> <p>(2) 在分级制定农业水价方面，引黄灌区骨干供水工程水价由自治区物价局会同水利厅根据成本监审结果，提出定（调）价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市、县（区）管理的供水工程（独立供水、范围明确的供水工程、库井灌区供水工程）水价按照管理权限，由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报自治区物价局、水利厅备案。跨省（区）的供水工程水价由两省（区）有关部门根据供水工程成本协商确定。对受水区相对独立、供需双方自主能力较强、社会资本建设管理的供水工程，水价可探索实行市场调节价，积极推行将引黄灌区农田排水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纳入供水成本。</p> <p>(3) 在调整农业水价方面，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农业水价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北部引黄灌区井渠结合灌区鼓励开采应用浅层地下水，地下水和渠水执行同一价格。</p> <p>(4) 在分类水价方面，区分粮食作物、一般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完善分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引用地表水补充生态用水的水价按不低于供水成本核定。</p> <p>(5) 在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方面，按照自治区发布的农业用水定额标准，对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超定额用水 20%（含 20%）以内部分加 1.4 倍收费，超定额用水 20% 以上部分加 3 倍收费。农业用水超定额以上部分征收水资源费。</p> <p>(6) 在加强水费征收监管方面，水费实行“统一征收，分级管理”，由终端用水管理组织集中收取，按照工程管理权限，水费上缴同级财政。用水组织要定期公开水价、用水指标、实用水量、水费额度。</p>



主要内容	(7)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方面，公益性及准公益性水利工程水价未达到运行维护成本之前，骨干工程水费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部分，由同级财政执行现行补贴政策。骨干工程以下（含机井）定额内用水水费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由同级财政对工程管理单位、农民用水组织和规模经营主体、种粮户、养殖户等用水户定额内用水水费进行补贴。在提高农业用水价格、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对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

3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布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享受对象	农业用水户
主要内容	<p>(1) 在分级制定农业水价方面，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自治区直属部门管理的、兵团所属的水利工程、跨地（州、市）以及兵团与地方交叉的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各地（州、市）辖区内跨县、市和地（州、市）所属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由授权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制定；县（市）所属的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由授权的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水资源紧缺、受水区相对独立、供需双方自主能力较强的地区，由社会资本建设和管理的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可探索实行市场调节价。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强化供水成本核算，科学合理制定并适时调整农业供水价格。</p> <p>(2) 在分类水价方面，区别对待粮食作物（小麦）和经济作物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逐步推行分类水价。经济作物用水价格高于粮食作物用水价格，价差保持在10—30%之间，粮食作物用水价格原则上保持在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根据不同水源类型实行地表水、地下水分类水价，地下水农业供水价格原则上应达到完全供水成本。</p> <p>(3) 在分档水价方面，积极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农业灌溉定额，超过定额不足50%（含50%）的，超过部分按规定价格的1.5倍执行；超过定额50%不足1倍（含1倍）的部分，按规定价格的2倍执行；超过定额1倍以上的部分，按规定价格的2.5倍执行。</p> <p>(4) 在推进终端水价方面，建立并完善计量合理、管理规范的终端水费计收体制，稳步推进农业终端水价制度。终端水价由国有水利工程农业用水价格和末级渠系维护费组成。末级渠系维护费按照补偿末级渠系合理维护管理费用的原则核定，实行政府指导价。</p> <p>(5) 在试行资源水价方面，对水资源短缺、用水矛盾突出、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可探索试行资源水价。在水价调整至完全供水成本后，仍未发挥合理配置水资源作用的，可以加收资源水价，原则上地下水加价幅度应高于地表水。</p> <p>(6) 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方面，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重点补贴种粮（小麦）农民定额内用水。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p>



主要内容	(7) 在农业节水奖励方面，建立健全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对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用水主体给予奖励。奖励对象主要为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奖励标准应依据定额用水量与实际用水量之间的节约水量计算确定
政策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9号)

4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

发布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享受对象	精准补贴对象主要为国有水管单位，主要用于弥补国有供水单位供水成本。 节水奖励对象主要为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
主要内容	(1) 精准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确保总体上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水负担，保障农民合理用水权益。 (2)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补贴的标准、资金规模，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列入财政预算。 (3) 节水奖励标准由各县(市、区)依据定额用水量与实际用水量之间的节约水量计算确定，同时要综合考虑水权交易、回购等因素。 (4) 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农业用水情况选择适宜的奖励方式，可根据节约用水量给予奖励，也可采取节水回购予以奖励。由节水奖励对象提出申请，乡人民政府全面公示，报县(市、区)级水利、农业部门审核，经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批准，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兑付奖励资金
政策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4〕5号)

4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

发布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享受对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对象为农工用水户、依法登记注册的农工用水合作组织及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主要内容	(1) 精准补贴标准原则上由各师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改、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重点补贴种粮农工定额内用水，确保总体上不增加农工定额内用水负担。



主要内容	(2) 节水奖励标准由各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改、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用水定额内水价确定。 (3) 奖补程序主要包括：管水主体制定奖补方案；管水主体将奖补方案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内向用水主体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师市财政部门根据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最终认定的奖励方案，及时下达资金并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政策依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兵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兵财农〔2023〕41号）

三、再生水价格机制

1.北京市再生水价格机制

发布单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水务局
享受对象	再生水供用双方
主要内容	再生水价格由政府指导价调整为市场调节价，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
政策依据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本市再生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3〕1712号）

2.山西省再生水价格机制

发布单位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享受对象	再生水供用水双方
主要内容	再生水价格实行免征水资源费前提下市场调节，具体价格由供用水双方协商确定
政策依据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方案》（晋发改环资发〔2021〕247号）

3.内蒙古自治区再生水价格机制

发布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享受对象	再生水供用双方
主要内容	再生水价格应兼顾补偿成本和合理收益，在当地政府统筹协调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供用双方按照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强再生水综合利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水资〔2025〕72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再生水价格机制

发布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享受对象	再生水、矿井疏干水供用双方
主要内容	再生水、矿井疏干水利用实行有偿使用，建立使用者付费制度，使用价格由非常规水源供应方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
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水规发〔2022〕2号)

第六章

政府采购

一、国家级政策

发布单位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享受对象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主要内容	<p>(1) 对政府采购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政策依据	<p>《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二、省级政策

1.山东省政府采购支持

发布单位	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享受对象	通过节水产品认证的产品和设备
主要内容	对于通过节水产品认证的产品和设备，在政府采购中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政策依据	《山东省水利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落实和完善节水激励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水节字〔2021〕3号)



2.河南省政府采购支持

发布单位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享受对象	节水产品和设备制造
主要内容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等规定，优先采购和使用列入国家鼓励使用目录的节水产品和设备。鼓励单位和个人优先采购和使用列入国家鼓励使用目录的节水产品和设备
政策依据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6 号)

3.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

发布单位	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享受对象	通过节水产品认证的产品和设备
主要内容	对于通过节约用水产品认证的产品和设备，在政府采购中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政策依据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节约用水激励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水发〔 2023 〕 22 号)



第七章

评选表彰



一、国家级政策

1.中国节水奖

发布单位	水利部
享受对象	节约用水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企业、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等本级及其所属内设机构或单位等。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包括节水管理工作者、科技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新闻工作者、社会组织工作者、企业人员、志愿服务人员等
主要内容	(1) 水利部组织中国节水奖表彰活动，向受到表彰的集体授予“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向受到表彰的个人授予“中国节水奖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金 (2) 评选表彰程序主要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单位提出推荐对象，填写申报推荐审批表，按照县级、市级推荐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按照机关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层级推荐。其中，教育部、国管局负责部门单位按照上述程序推荐；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和教育部、国管局负责部门单位按要求征求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采取适当方式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初审，等额向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报送；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表彰对象建议名单进行审议，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在全国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水利部审定表彰对象名单，印发表彰决定，向全社会公告；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中国节水奖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并发放奖金
政策依据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水节约〔2025〕189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25〕156号)

二、省级政策

1.河南省节水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

发布单位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享受对象	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以及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内容	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以及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政策依据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6 号)

2.湖南省节约用水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

发布单位	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享受对象	节约用水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主要内容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适时申请在全省评选表彰一批节约用水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对受表彰的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或通报表扬
政策依据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节约用水激励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水发〔2023〕22号)



节水产业优惠政策指引
(2025年版)